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2018
年度報告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書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2 |
| 企業管治報告 | 30 |
| 董事報告 | 4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2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9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5 |
| 財務概要 | 186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劉志偉女士(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顧衛平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王立彤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王天賜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李中先生(榮譽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劉玉杰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段林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周錦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常清先生
彭永臻先生

審核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周錦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常清先生
彭永臻先生

薪酬委員會

常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彭永臻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顧衛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趙雋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周錦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趙雋賢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主席)
周錦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張為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徐耀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李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彭永臻先生
常清先生

公司秘書

鄭永康先生

授權代表

張為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劉志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趙雋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李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地址

中國
重慶
北部新區
高新園
星光大道
72號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32樓32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190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信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6136

公司網址

<http://www.kangdaep.com>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列位股東：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度成功應對了行業困局和金融去槓桿的挑戰並通過專注主業、穩健經營繼續推動了公司發展。本人僅代表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回顧

二零一八年度期間，得益於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在行業競爭持續加劇和金融去槓桿的嚴峻外部形勢下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為人民幣3,021.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增長約2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03.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減少約27%，折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84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計簽訂107個特許經營服務協議，包括100個污水處理項目，3個供水項目，3個污泥處理項目及1個再生水處理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日處理量約為4,268,350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每日處理量約4,113,350噸增加約4%。

行業發展

從行業政策方面，繼十九大之後國家重點推進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正式實施，各級政府配套政策也相應出台，全面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依法實施由排污費向環保稅的轉變，使得企業排污稅費收繳更為剛性和嚴格。二零一八年四月，隨著國務院機構改革，生態環境部正式挂牌，統一行使生態和城鄉各類污染排放監管與行政執法職責，切實履行監管責任，全面落實大氣、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二零一八年七月，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創新和完善促進綠色發展價格機制的意見》，其中對污水處理收費政策進一步完善，提出了建立污水處理動態調整機制、建立與污水處理標準相協調的收費機制、健全城鎮污水處理服務費市場化形成機制等具體舉措，總體目的在於加快構建覆蓋污水處理和污泥處置成本並合理盈利的價格機制，推進污水處理服務費形成市場化，逐步實現城鎮污水處理費基本覆蓋服務費用。以上政策和舉措持續為污水處理行業帶來利好。

從市政污水行業趨勢方面，新增污水處理市場空間有限，重點在提標改造、存量盤活。「水十條」要求部分發達地區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前全面達到一級A排放標準，此外北京、天津、浙江等地分別制定了高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在不斷提高的排放標準驅動下，提標改造工程密集實施，促使水處理先進技術應用、工藝優化、工程施工以及運行管理等方面也全面提升，以保障提標後的穩定達標排放。提標改造的推進對已經佔據一定市場份額的業內領先企業帶來更大的優勢。

另外，國家對水環境PPP入庫項目的從嚴審查，產業整體上開始從增量擴張逐步向存量優化轉變，PPP項目已由原來的爆炸式增長走向理性發展的正常模式。

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未來展望

中國目前的環保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我們將充分利用中央政府推行環保政策帶來的黃金發展機遇，憑藉集團在污水處理行業的專業經驗，繼續專注發展污水處理主業，穩健經營，控制風險，審慎擴張，同時挖掘存量項目潛力，通過提標和擴建等方式進一步提升現有項目的盈利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將尋求更有效率的融資方式，充實資本金，降低負債率，降低融資成本，改善負債結構，以應對在加息周期的挑戰。

本集團仍將繼續提高經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及管理費用，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內部管理創新，優化薪酬結構，加大績效薪酬的比重，充分調動各級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實施人才培養計劃，並嚴格考核機制，從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人才競爭優勢。

最後，本人亦借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全體股東及所有合作夥伴對於本集團的發展一直給予的支持，並向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和貢獻致以敬意。

董事會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環境保護是中國的基本國策，不斷提高的污水排放標準是污水處理行業的重大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污水處理主業，憑藉在污水處理行業超過二十年的專業經驗，採取穩健經營、控制風險、審慎擴張的外延增長策略，同時內部挖掘存量現有項目潛力，通過提標和擴建等方式進一步提升現有項目的盈利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圍繞污水處理的主業，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簽約多個項目，其中包括江西省樂平市南內河綜合治理工程EPC項目、山西省太原市汾東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BOT項目、天津市寧河區玖龍紙業污水綜合利用系統工程BOT項目及山東省龍口市泳汶河污水處理廠BOT項目。

本集團將尋求更有效率的融資方式，充實資本金，降低負債率，降低融資成本，改善負債結構，以應對加息周期帶來的挑戰。

本集團仍將繼續提高經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及管理費用，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內部管理創新，優化薪酬結構，加大績效薪酬的比重，充分調動各級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本集團同時亦實施人才培養計劃，並採納嚴格考核機制，從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人才競爭優勢。

同時，我們將與具有協同效應的上下游企業積極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形成優勢互補，擴大客戶網絡。本集團還將繼續在水務產業鏈上繼續向上下游擴展，從事如供水、污泥處置、再生水回用以及工業廢水處理等業務，尋找其中優良的項目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實行二零一七年的發展戰略。為了配合本集團戰略，本集團緊密圍繞市場、建造、運營進行事業部分工。

在嚴監管、去槓桿以及防風險的宏觀經濟環境之下，資金供給量大幅降低，企業融資難度加大，特別是民營企業，而融資成本則相應大幅提高。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業績因融資成本的攀升而下滑。為在未來積極抓住環保領域的蓬勃發展機會，本集團調整項目投資方向，重點投向BOT項目，並加強資本管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鄉村污水治理等。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城鎮水務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再生水處理及使用、污泥處理、供水服務、運營及維護(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行和維護)等。本集團通過執行BOT、TOT、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建設 — 擁有 — 運營(「BOO」)、設計 — 採購 — 施工總承包(「EPC」)以及運營及維護合約，建立了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管網工程、城市綜合管廊等。本集團通過執行PPP和EPC合約，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美麗鄉村建設」的建設及運營，例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道、鄉村居住環境改善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開始通過執行PPP合約開展此類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獲得穩定現金流的城鎮水務業務為發展重心，通過投資新項目尋求更優質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對未來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並且我們將更加努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效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訂立107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100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1個再生水處理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取得的污水處理項目每日總處理量為315,00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污水處理項目每日總處理量為160,000噸。處置項目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實現盈利能力與競爭力的提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日總處理量為4,268,350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4,113,350噸增加約4%。本集團特許經營服務項目組合的增加是其大力實施市場擴張和發展戰略的結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項目分析如下：

| | 日污水 處理能力 | 日供水 處理能力 | 日再生水 處理能力 | 日污泥 處理能力 | 總計 |
|-------------|-------------|-------------|--------------|-------------|-----------|
| (噸) | | | | | |
| 運營中 | 3,116,500 | – | 40,000 | 400 | 3,156,900 |
|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 900,000 | 211,300 | – | 150 | 1,111,450 |
| 總計 | 4,016,500 | 211,300 | 40,000 | 550 | 4,268,350 |
| (項目數量) | | | | | |
| 運營中 | 81 | – | 1 | 2 | 84 |
|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 19 | 3 | – | 1 | 23 |
| 總計 | 100 | 3 | 1 | 3 | 1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項目數量 | 處理量 (噸/日)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
|---------------|------|--------------|--------------------------------------------------|
| 污水處理服務 | | | |
| 山東 | 42 | 1,214,500 | 323.0 |
| 河南 | 22 | 1,030,000 | 330.5 |
| 黑龍江 | 5 | 400,000 | 109.6 |
| 浙江 | 2 | 250,000 | 81.6 |
| 廣東 | 4 | 220,000 | 11.2 |
| 安徽 | 3 | 175,000 | 52.8 |
| 山西 | 1 | 150,000 | – |
| 江蘇 | 6 | 102,000 | 27.4 |
| 其他省/直轄市* | 15 | 475,000 | 65.6 |
| | 100 | 4,016,500 | 1,001.7 |
| 供水服務 | 3 | 211,300 | – |
| 再生水處理服務 | 1 | 40,000 | 3.2 |
| 合計 | 104 | 4,267,800 | 1,004.9 |
| 污泥處理服務 | | | |
| | 3 | 550 | – |
| 合計 | 107 | 4,268,350 | 1,004.9 |

* 其他省/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陝西、四川、江西及福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1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81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1個再生水項目及2個污泥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3,116,5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46,500噸)、40,0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噸)及4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39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每噸人民幣1.33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總處理量為1,004.9百萬噸，同比增長約1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8.6百萬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城鎮水務服務的總運營收益為人民幣819.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95.0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通過建設及併購的新增污水處理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BOO及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BOO、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33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27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山西省、黑龍江省及廣東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1,098.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0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BOT及PPP項目的建造工程數量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特許經營服務項目(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為845,000噸，包括污水處理廠665,000噸及供水廠180,000噸。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在中國內地關於PPP項目政策調整的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致力於評估風險和謹慎實施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本集團簽約了2個PPP項目及13個EPC項目，分別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海南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其他省，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6,872.3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89.97百萬元)。儘管已簽署的PPP合約金額可觀，本集團致力於降低風險和提高合理盈利水平。同時本集團將整合資源通過執行EPC與運營及維護合約項目繼續拓展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5個處於建設階段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海南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其他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457.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EPC項目開工數量增加。

1.3 鄉村污水治理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廣東省及貴州省實施3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在中央政府頒布環保政策的情形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在未來年度拓展更多優質的鄉村污水治理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6百萬元)，相應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鄉村污水治理項目開工數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3,02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23.9百萬元增長約2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增加人民幣298.2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金融收益增加人民幣74.5百萬元。建設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BOT、BOO、PPP及EPC項目開工數量增加，特別是城鎮水務業務的新項目所致；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新增BOT項目及提標改造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金融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水處理能力以及金融資產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928.1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1,402.6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52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70.6百萬元增長約2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228.0百萬元，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129.5百萬元。該建設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及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新項目開工數量增加。該運營成本的增幅與運營中日處理能力的增幅及開始運營的提標改造項目的增幅是一致的。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36%，較去年同期約38%的毛利率略微減少2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新增開始運營的BOT項目及提標改造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1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0.7百萬元增加約15%。本期間的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119.4百萬元，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文）」項下增值稅退稅以及環保補貼、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7.5百萬元、向第三方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0.3百萬元，向一家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提供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0百萬元，處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23.2百萬元、股息收入人民幣14.3百萬元以及其他投資收入人民幣4.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約18%，主要為持續擴張的市場戰略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8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8.9百萬元增加約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依據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新增公司的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稅金及附加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以期權費用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抵銷行政支出增長。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5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8百萬元大幅增加。本期金額主要包括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損失人民幣8.2百萬元，BT應收款項的核銷損失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人民幣26.2百萬元，以及外匯交易損失人民幣12.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人民幣498.6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54.9百萬元增加約4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因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增加而增加，以及由嚴監管、去槓桿以及防風險的宏觀經濟環境引致之融資成本升高。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餘額增加人民幣1,734.3百萬元，平均借款及債券利率為5.64%，較去年同期增加0.65個百分點。受制於融資成本快速增長，本集團利潤相應降低。本集團將在未來努力探索降低平均融資成本的可行方法。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43.7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去年確認分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的聯營公司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溢利人民幣41.0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處置聯營公司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佔溢利人民幣2.6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合營企業的項目執行進度低於預期。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73.2百萬元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人民幣72.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32%，較去年同期的20%增加1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i)未彌補稅務虧損的轉回增加，(ii)未確認稅務虧損導致稅務影響增加，(iii)處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導致所得稅增加，(iv)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的稅務影響減少，(v)利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減少，以及(vi)稅收減免的增加而部分抵銷。

金融應收款項

| | 於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 7,831,580 | 9,087,022 |
| 金融應收款項小計 | 7,831,580 | 9,087,022 |
|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 1,400,911 | 1,410,155 |
| 非即期部分 | 6,430,669 | 7,676,86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831.6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與在建項目相關的金融應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相應金額為：即期部分人民幣112.0百萬元，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814.1百萬元。倘若不進行重新分類，金融應收款項應為人民幣9,757.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87.0百萬元增加約7%。有關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BOT及PPP合約項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建造工程增加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污水處理項目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資產

| | 於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資產 | 2,491,404 | — |
| 分類為即期部分 | 209,474 | — |
| 非即期部分 | 2,281,93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為人民幣2,491.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要求，與在建項目相關的資產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人民幣2,491.4百萬元已重新分類，於過往期間曾入賬列為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人民幣467.9百萬元，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1,926.1百萬元(包括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814.1百萬元)及建設合約人民幣97.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296.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6.1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1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ii)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淨增加約人民幣46.6百萬元，包括EPC項目按項目結算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47.7百萬元以及自EPC和BT項目收取現金約人民幣271.8百萬元，及(iii)BT應收款項核銷及應收款項的減值人民幣29.3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1,046.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予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污水處理廠建設相關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可扣減的進項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其他運營應收款項及計提利息增加約人民幣44.5百萬元，計提減值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按金及員工墊款減少約人民幣29.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76.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末減少人民幣713.4百萬元。該減少為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的增加所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¹⁾ | (126,727) | (812,72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864,909) | (479,45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76,348 | 2,310,1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715,288) | 1,017,964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901 | (3,616) |
|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89,633 | 675,285 |
|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6,246 | 1,689,633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7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4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於BOT、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經營活動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6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00.7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63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7.8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已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增幅及結算情況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507.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建造工程結算增加導致預收客戶款項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76.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8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76.3百萬元，就收購付款及支付投資款項人民幣210.2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31.7百萬元，購置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793.0百萬元，投資活動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人民幣105.0百萬元，投資活動處置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現金流入人民幣325.9百萬元，投資活動收到股息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8.3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26.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096.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95.1百萬元)，當中超過75%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2,140.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8.8百萬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所有的公司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以年利率7.5%計息的，面值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資產支持證券收取現金淨額人民幣319.0百萬元。本集團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於該資產支持證券作為資產支持證券劣後級持有人以及投資人民幣11.0百萬元作為資產支持證券優先級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7,724.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891.0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中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為不受限制授信額度及剩餘人民幣49,571.0百萬元為受限制授信額度，其中人民幣49,044.0百萬元主要受限制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人民幣527.0百萬元主要受限制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70%，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7%。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為新投資及收購項目承擔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發行金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7,096.0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二十七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6,883.0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23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98.2百萬元)，主要包括BOT、TOT、BOO及PPP項目的建設支出及收購代價約人民幣1,009.4百萬元以及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216.4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四川威遠禾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威遠禾豐」)100%股權。本次收購支付代價人民幣100.3百萬元，此外，重慶康達將承接威遠禾豐的債權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債務約人民幣9.1百萬元。通過收購威遠禾豐獲得的污水處理日處理能力為20,000噸。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而交易最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向金風環保有限公司出售其於陽谷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99%權益，於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99%權益，於寧國市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及於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94,165,000元，其中人民幣253,28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而人民幣40,87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

處置項目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308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金額的計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2.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規定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討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過程中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乃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28,9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7,226,370港元(未扣除開支)。所有已購回股份其後已由本公司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 月份／年度 | 購回普通 股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港元) | | 已付總代價 (港元) |
|---------|-------------|------------|------|---------------|
| | | 最高 | 最低 | |
| 二零一八年二月 | 5,260,000 | 1.62 | 1.46 | 8,299,550 |
| 二零一八年六月 | 23,720,000 | 1.28 | 1.17 | 28,926,82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66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策略開發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市場開發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終止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鶴壁康達」）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四川省高等中專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取得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期一個月的四川外國相關業務教育課程。

趙雋賢先生擁有約26年的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因其對環保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其在環保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屢次獲相關環保行業協會授予獎項。趙雋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授予優秀環境科技實業家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發展貢獻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環境保護先進個人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優秀企業家稱號。趙雋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和香港國際投資總會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為眾先生，67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總裁。彼由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南財經大學）完成為期九個月的財務會計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會計學大學專科學位。張為眾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重慶市市中區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及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高級會計工作者稱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秘書長。

張為眾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化工會計學會塗料分會常務理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海南省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擔任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海領財務公司及資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彼亦為寰島南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主席，以及海口海甸島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儘管張先生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職位，張先生已確認，彼於其他公司的各僱傭關係不會對彼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造成重大影響。

張為眾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劉志偉女士，54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會計師、資產管理部主管、財務副總監、審計主管、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風險控制事宜。劉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劉志偉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衛平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裁及副主席。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管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鶴壁康達及康達(東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完成兩年的行政管理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專業。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環境工程師資格。顧衛平先生在環保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彼參與的研究項目(即全國環境監測分析方法標準化研究)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榮獲國家環境保護局頒發的環境保護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彼因其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在污水處理工程技術及項目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重慶市人民政府表彰。

顧衛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王立彤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副總裁，負責營銷部、技術管理部及水務項目管理部。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業務發展。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市的天津理工學院(現稱天津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專業。彼在市政環保方面擁有約逾27年的經驗，並曾參與多個市政環境設計工程、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置及環保設施研究工作項目。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土木工程學會排水委員會委員。彼曾參與制定10套建設技術的國家標準，並因其在諮詢、項目設計及技術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表彰。

王立彤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天賜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目前負責本集團融資及資金運營。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東北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多間支行及職能部門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中國銀行東方市支行行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口市美舍河支行行長，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王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康潤(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天賜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李中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李中先生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並且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和加拿大註冊工程師證書並在中國和香港服務於央企、美資企業超過二十年。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專注於以水務為主的城市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管理運營。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中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環境商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常委、香港志願者協會名譽主席的職務。現時，彼亦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5)的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55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劉玉杰女士畢業於位於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玉杰女士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工作合計超過二十年，並熟悉三地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業務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三間公司合併收購；協助於中國的大型產業基金投資的集資和管理；及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的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現時，彼亦為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6)的執行董事、中國水務的執行董事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林楠先生，28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段林楠先生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專業。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水務，任總裁助理，主要專注於酒店經營和智慧水務業務。同時，段林楠先生協助中國水務董事負責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等方面工作。段林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中國水務旗下於南京的酒店總經理，並負責中國水務內多間酒店建設、採購及日常運營。段林楠先生在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諾克斯維爾市的田納西大學，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工業工程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市的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完成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戰略規劃、資訊技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徐耀華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香港聯交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營總裁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徐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香港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企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財務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運營管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辭去該主席及董事職務。

徐先生亦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華領醫藥、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太平洋網路有限公司、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若干海外上市公司(包括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ATA INC及於菲律賓共和國上市的Melco Resorts &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常清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該大學取得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先後擔任研究助理、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期貨業協會的副會長。常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於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彼亦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金鵬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常先生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珠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3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8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神霧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6)擔任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68)擔任獨立董事。

彭永臻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原稱哈爾濱建築大學，下同)，持有環境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日本群馬大學高級訪問學者。彭先生之前曾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城市建設系給水排水工程專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任職助教；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任職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職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彼一直為北京工業大學環境工程學科首席教授、環境工程系及水污染防治研究室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及系主任，並兼任北京工業大學北京市污水脫氮除磷處理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主任。

彼長期從事城市污水處理措施的研究工作，其中部分技術成果已廣泛實踐。彭先生因其學術成就而贏得各種國家級稱號及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獲全國模範教師、二零零九年獲國家教學名師及二零一二年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首批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贊助的人才之一。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頒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頒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錦榮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周錦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錦榮先生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曾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錦榮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8)的財務董事，以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正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28)及中國水務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9)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9)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

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兆梁先生，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及協調本集團財務部的運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稅務事宜。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副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涉外企業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高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兼任中國石油集團東南亞管道有限公司培訓管理中心主任、東南亞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和東南亞原油管道有限公司的培訓部經理。

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中油測井有限公司委內瑞拉作業區的財務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中油測井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長城鑽探有限公司財務資產處副處長。李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東南亞管道有限公司的財務處副處長，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東南亞管道有限公司人事處副處長。

李兆梁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祖平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審計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事宜。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經理、財務部副主管、建設管理中心財務部主管兼副經理、審計及監察部經理、投標委員會主任、公司監察部主管及審計部主管。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重慶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哈爾濱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康達環保(宿州)水務有限公司、宿州康達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秋、一九八三年春及一九八三年秋在重慶市的重慶職工會計專科學校完成高級工業會計教育課程。彼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在北京的北京經濟函授大學(現稱為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完成為期兩年的遙距經濟及管理課程。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通過四川省會計專業職務大專水平考試。彼在會計、財務及審計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

梁祖平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原因是彼於委任期屆滿前退休。

周偉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周偉先生畢業於位於南京的南京審計學院，獲審計學士學位。周偉先生目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註冊稅務師。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任職於多家國內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周偉先生加入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5)，先後擔任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附屬公司)財務總監，中國水務投資部副總經理，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附屬公司)總經理，及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附屬公司)和廣東新晟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偉先生在財務管理和投融資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概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預算、風險、績效和責任管控，優化管理手段與策略，完善配套機制，增強本集團管控效力，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強化目標責任與預算控制的全面管控，並在全集團內部各單位和管理層級進行推廣和執行，落實主體責任制，實現責權利三位一體有機結合，充分調動團隊成員的積極性。

本集團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積極加強在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項目投資決策、法律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努力，以圖集團管理更加高效透明。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授權而董事亦承擔，並透過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張為眾(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劉志偉(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顧衛平(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王立彤(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王天賜(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李中(榮譽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劉玉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段林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周錦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常清

彭永臻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性質及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各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個人擔當，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主席是趙雋賢先生，而行政總裁是張為眾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張為眾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而段林楠先生則獲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留獨立性以及觀點及判斷的平衡。

主席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負責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當通報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王天賜先生除外)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王天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徐耀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彭永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常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倘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則新加入的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並將以下企業管治責任納入董事會權責範圍內：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已檢討及批准本公司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可並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盡力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所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初期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持續向董事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個別董事亦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絡幫助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 董事姓名 |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 及法規的最新資訊 | |
|----------------|------------------------|--------------|
| | 閱讀資料 | 出席講座／ 簡介會 |
| 執行董事 | | |
| 趙雋賢(主席) | √ | √ |
| 張為眾(行政總裁) | √ | √ |
| 劉志偉 | √ | √ |
| 顧衛平 | √ | √ |
| 王立彤 | √ | √ |
| 王天賜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徐耀華 | √ | √ |
| 彭永臻 | √ | √ |
| 常清 | √ | √ |

董事會會議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寄發予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出席全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務提供意見。

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其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而舉行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舉行次數 | 會議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趙雋賢(主席) | 4/4 | 1/1 |
| 張為眾(行政總裁) | 4/4 | 1/1 |
| 劉志偉 | 4/4 | 1/1 |
| 顧衛平 | 4/4 | 1/1 |
| 王立彤 | 4/4 | 1/1 |
| 王天賜 | 4/4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徐耀華 | 4/4 | 1/1 |
| 彭永臻 | 4/4 | 1/1 |
| 常清 | 4/4 | 1/1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其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而趙雋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
|-----------|-----------------|
| 趙雋賢先生（主席） | 1/1 |
| 張為眾先生 | 1/1 |
| 徐耀華先生 | 1/1 |
| 彭永臻先生 | 1/1 |
| 常清先生 | 1/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提名候選人填補因董事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常清先生、顧衛平先生及彭永臻先生，而常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於考慮不斷增加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市場狀況後檢討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並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等因素後批准本集團整體的薪酬獎勵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
|----------|-----------------|
| 常清先生(主席) | 1/1 |
| 顧衛平先生 | 1/1 |
| 彭永臻先生 | 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已會見外聘核數師三次，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商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
|-----------|-----------------|
| 徐耀華先生(主席) | 3/3 |
| 彭永臻先生 | 3/3 |
| 常清先生 | 3/3 |

問責及審核

董事認同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能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業務，且並不知悉可能嚴重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均衡、明確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說明及資料，從而令董事會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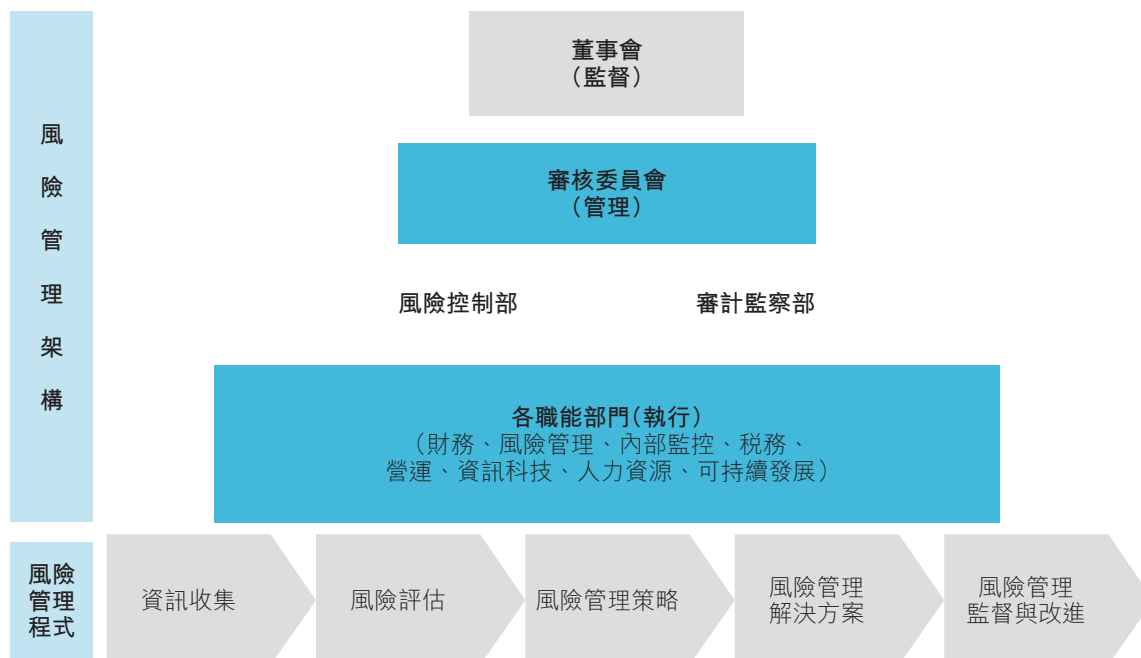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全部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此，董事會監督及審批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與政策，相關策略與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風險性質及程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主要目的是為合理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述或損失，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為達到這個目的，管理層參照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持續分配資源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合理(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誤報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運營系統失誤及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持續監督及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審閱的內部審計報告中亦涵蓋風險管理及內控部分。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包括符合法律及規例上的要求。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所作之評估，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董事會在風險管理上扮演的角色所提出的建議，本集團制訂了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並成立風險控制部，專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事務，就集團的風險狀況和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評估，跟蹤推行重大風險紓緩計畫及措施的進度，並按需要彙報特定風險的詳細檢查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組織架構，對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進行管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兩個關鍵因素：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式。



一、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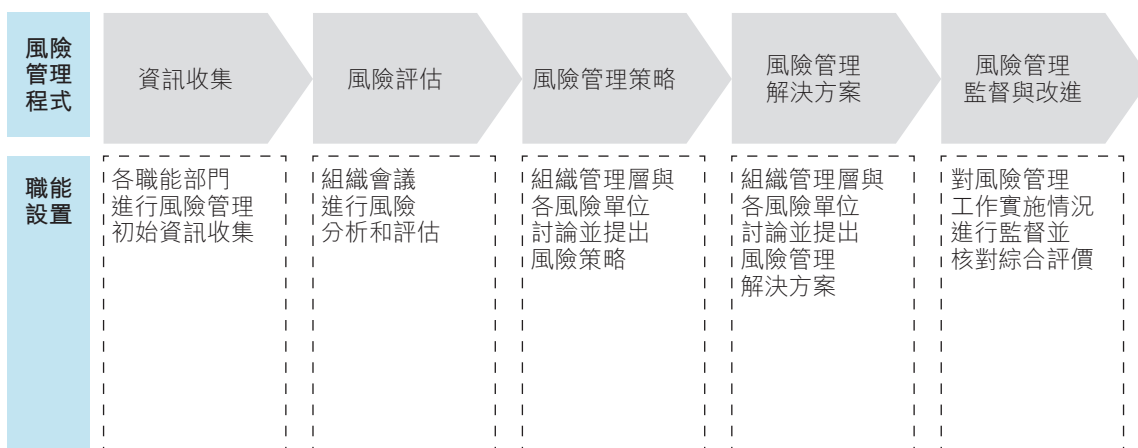
| | |
|----------|----------------------------------------------------------------------------------------------------------------------------------------------------------------------------------------------------------------------------------------------------------------------------|
| 監督機構 | <p>董事會，就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定企業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批准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紓緩方案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瞭解和掌握企業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做出有效控制風險的決策；批准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決策標準或機制；▶ 批准重大決策事項的風險管理報告；及▶ 批准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
| 風險管理機構 | <p>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最高層級的風險管理機構，對董事會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規劃；▶ 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措施；及▶ 審議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 |
| 風險管理主導機構 | <p>風險控制部，風險管理主導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建立和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 擬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 定期收集風險管理初始資訊，進行風險評估、討論提出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及▶ 評估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審議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方案和日常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 風險執行機構 | <p>本公司各個職能部門，應接受風險控制部的協調及監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風險管理基本流程；▶ 研究提出本職能部門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決策標準或機制；▶ 研究提出本職能部門的風險評估報告；▶ 做好本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及▶ 建立健全本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流程。 |
| 風險支持機構 | <p>審計監察部，參考風險評估結果編製內審工作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本集團開展風險管理工作，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內審工作計畫；▶ 進行穿行測試、分析性覆核等方法實施審計檢驗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 實施內部審計後，將審計結果即時傳遞至風險控制部。 |

二、風險管理程式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式，該程式由風險控制部牽頭，內審部門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式如下：

- (1) 風險管理初始資訊收集；
- (2) 風險分析和評估；
- (3) 提出風險應對策略，並形成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
- (4) 對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情況進行監督並核對綜合評價。

本集團主要風險管理程式



風險管理的監督與改進

本集團已建立貫穿於整個風險管理基本流程，連接各上下級、各部門和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資訊溝通管道，確保資訊溝通的及時、準確、完整，為風險管理監督與改進奠定基礎。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大決策、重要管理及業務流程為重點，對風險管理初始資訊收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策略、關鍵控制活動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風險控制部每年組織對各部門和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情況和有效性進行一次年度檢查和檢驗，對風險管理策略進行評估，對跨部門和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進行評價，提出調整或改進建議，出具評價和建議報告，及時報送相關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在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宏觀經濟風險、產業政策風險、PPP商業模式風險、客戶誠信風險及競爭對手有關的風險。

宏觀經濟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以及通貨膨脹帶來的壓力。本集團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檢討宏觀經濟風險的管理策略和管理機制；檢討收集外部宏觀經濟環境變化資訊相關機制；明確定義宏觀經濟風險分析環節；及分析、檢討、調整和改善未來的宏觀經濟風險應對策略。

產業政策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與本公司運營主業或計劃拓展的產業有關的國家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國家環保政策的出台或變化；以及商業合作模式政策變動。本集團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檢討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調整變動風險的管理策略和管理機制；及時收集國家環保政策出台或變動的資訊；加強新商業合作模式的應對機制。

PPP商業模式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目前PPP商業模式存在項目收益不確定性；PPP商業模式關鍵環節尚待明確；行業處於PPP商業模式的探索階段。本集團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檢討PPP商業模式的管理策略與管理機制；收集PPP商業模式案例資訊，積累PPP商業模式開展的經驗；明確定義PPP商業模式各維度的風險分析環節；不斷分析PPP商業模式中遇到的新問題，並加強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客戶誠信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地方政府債務危機加重。本集團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檢討客戶誠信評估的管理機制；加強對客戶資訊收集和分析的能力，提供客戶狀況評估的資訊；檢討與客戶溝通談判的能力，加強水費回收管理。

競爭對手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競爭對手新的市場戰略或戰術(如降價)，導致公司在競爭中處於落後地位，或者新的競爭對手的加入，惡化競爭環境，以致本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處於更不利的地位，盈利能力下降且難以獲取訂單。本集團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強化市場分析工作，多渠道收集競爭對手資訊，深度分析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來源，密切關注競爭對手核心能力及核心業務發展情況，以便決策層結合公司資源，制定應對策略，完善市場競爭資料庫的建立，時刻關注競爭對手的動態及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為方案設計及管理層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管理

本集團制訂了一套持續消息管理和披露責任程式，正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時出現內幕消息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媒體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監管機構頒佈的相關條文，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以及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回應體系，並指定及授權本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響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第62頁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金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元 |
|--------|-----------|
| 年度審核服務 | 3,000,000 |
| 非審計服務 | 825,000 |
| | <hr/> |
| 總費用 | 3,825,000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的溝通平台。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了網站，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會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中國總部，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kangda@kangdaep.com。股東如對其持股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讓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上述會議應於遞呈相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公司秘書

鄭永康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遵照上市規則第 3.29 條，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及運營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7及6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制定任何股息宣派、形式、次數及金額。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當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盈利及可分派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2.0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在「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中介紹。「財務分析」亦包括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有關關鍵財務績效指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一節中披露。

除「報告期後事件」披露的事件外，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對消耗品(如碳粉及紙張)持續實施內部回收計劃，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營運影響。再生紙亦已用作主要印刷材料供內部使用。

本集團亦已在辦公室及本集團污水處理廠實施節能的做法，以提高用電效率。

法律及法規合規

合規程序已實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特別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須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任何變動。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正經歷變化和改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戰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定或社會條件的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的變動；
- 可採用以控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措施；及
- 稅務比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

該等因素均受到多個無法控制的變量所影響。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給予適當激勵的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董事報告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客戶一般是中國的市、區或縣級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人。我們通常與本集團客戶簽訂協議按逐個項目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建立在以客戶為導向的文化上，並專注於與中國的區或縣級人民政府或其指定人建立關係。本集團亦明白，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的良好關係，以實現其即時及長遠目標乃非常重要。為維持其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向其客戶提供一貫高水準質量的服務。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回報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86頁。此概要摘錄自年度經審核報告。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9.8%，而向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的5.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2.7%，而向當中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全年銷售總額的8.5%。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本公司28,980,000股普通股已於年內註銷。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附註31和本年報第71及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所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708.8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29。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張為眾(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劉志偉(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顧衛平(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王立彤(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王天賜(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李中(榮譽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劉玉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段林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周錦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常清

彭永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常清及彭永臻將退任，且有資格並有意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致股東的通函中。

董事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22至29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了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王天賜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的三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王天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即時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徐耀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彭永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常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對於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其中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而蒙受或產生或相關的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以下文段）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激勵彼等日後於本集團發揮最佳表現及提升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留聘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可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暫時調派全職或兼職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董事報告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以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文所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各參與人士的權利上限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外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提呈發售及授出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的10年內的任何時候向董事會全權決定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可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有關數目應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就有關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者以外的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及/或持續合資格標準、條件、制約或限制，承授人在達成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有關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受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亦無須承授人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付款期

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30日內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方能接納授出的購股權。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1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84,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84,5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16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後第12、24及36個月末的相關歸屬日期起一年內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惟本公司於例外情況下酌情釐定的除外。

董事報告

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承授人姓名 | 授出日期 | 於授出購股權 日期的收市價 (港元) |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行使期 (附註1)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期內授出 | 期內行使 | 期內 註銷/失效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董事 | | | | | | | | | |
| 張為眾(亦為行政總裁)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 3.340 | 3.386 | - | - | - | - | - | A |
| | | | | - | - | - | - | - | B |
| | | | | 2,600,000 | - | - | (2,600,000) | - | C |
| 小計 | | | | 2,600,000 | - | - | (2,600,000) | - | |
| 劉志偉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 3.340 | 3.386 | - | - | - | - | - | A |
| | | | | - | - | - | - | - | B |
| | | | | 2,200,000 | - | - | (2,200,000) | - | C |
| 小計 | | | | 2,200,000 | - | - | (2,200,000) | - | |
| 顧衛平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 3.340 | 3.386 | - | - | - | - | - | A |
| | | | | - | - | - | - | - | B |
| | | |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 C |
| 小計 | | |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 |
| 王立彤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 3.340 | 3.386 | - | - | - | - | - | A |
| | | | | - | - | - | - | - | B |
| | | |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 C |
| 小計 | | |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 |
| 王天賜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 3.340 | 3.386 | - | - | - | - | - | A |
| | | | | - | - | - | - | - | B |
| | | |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 C |
| 小計 | | |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 |
| 其他僱員 (合共)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 3.340 | 3.386 | - | - | - | - | - | A |
| | | | | - | - | - | - | - | B |
| | | | | 18,360,000 | - | - | (18,360,000) | - | C |
| 小計 | | | | 18,360,000 | - | - | (18,360,000) | - | |
| 總計 | | | | 28,160,000 | - | - | (28,160,000) | - | |

附註：

1. 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行使期如下：

- 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C: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董事已訂立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以二項式模型計算。

利用二項式模型計算的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原因為輸入模型的多項預期未來表現假設具有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以及模型本身的若干既有限制。購股權價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採用的變數有任何改變都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薪酬政策

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趙雋賢先生 ⁽¹⁾ | 一致行動人士(好倉) | 1,146,728,004 | 56.42% |

附註：

- (1)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之子)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行使式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Zhao Sizhen 先生 ⁽¹⁾ |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 1,143,828,004 | 56.28% |
| | 實益擁有人(好倉) | 2,900,000 | 0.14% |
|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 ⁽²⁾ | 實益擁有人(好倉) | 1,143,828,004 | 56.28% |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 ⁽³⁾ | 實益擁有人(好倉) | 344,129,996 | 16.93% |
|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 344,129,996 | 16.93% |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 344,129,996 | 16.93% |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 344,129,996 | 16.93% |
| Jean Eric Salata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 344,129,996 | 16.93% |

附註：

- (1)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由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為於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約99.35%。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被視為為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持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放棄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28,9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7,226,370港元（未扣除開支）。所有已購回股份其後已由本公司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 月份／年度 | 購回普通股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港元) | | 已付總代價 (港元) |
|---------|------------|------------|------|---------------|
| | | 最高 | 最低 | |
| 二零一八年二月 | 5,260,000 | 1.62 | 1.46 | 8,299,550 |
| 二零一八年六月 | 23,720,000 | 1.28 | 1.17 | 28,926,82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受責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不競爭承諾

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及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分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不會為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

控股股東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以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不競爭契據以確定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已釐定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曾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重慶大晃」）與重慶康達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重慶康達同意不時購買，而重慶大晃同意不時出售多款污水處理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由於重慶大晃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40%權益，而重慶康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與執行董事顧衛平先生（代表趙雋賢先生）分別持有98%及2%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慶大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重慶大晃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遵守了上市規則14A章下的披露要求。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所載，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趙雋賢先生擔保，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趙雋賢先生提供的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所載由趙雋賢先生提供的擔保已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由於惠州康達英之皇水務有限公司、五家國環附屬公司（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濟寧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統稱（合併計算）、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及新鄭新康水務有限公司（合併計算）、威海康達生態環境綜合治理有限公司、蕉嶺康達環境治理有限公司、鶴壁康達及蕉嶺康達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的本集團與彼等各自的非控股股東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的其他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匯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i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上述有關協議各自的上限已被超越。

違規事項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樺甸康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在未取得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樺甸康達取得樺甸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樺甸康達向吉林省環境保護廳取得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有關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屆滿後，樺甸康達向吉林省環境保護廳提出申請時，有關當局拒絕發出污水排放許可證或重續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因此，污水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的申請程序已暫停，一旦恢復進行污水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的申請程序，將向樺甸康達發出進一步通告。有關吉林市污水處理公司（「吉林康達」）的違規事項，基於上述相同原因，吉林省環境保護廳自二零一七年起拒絕向吉林康達發出污水排放許可證，並將於恢復申請程序時向吉林康達發出進一步通告。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績溪縣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績溪縣城建污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在未通過環保驗收測試及未取得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績溪縣城建污水已在受聘專家的協助下完成環境驗收測試，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根據最新適用法律法規升級項目規模。績溪縣城建污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宣城市環境保護局就發放污水排放許可證事宜進行諮詢時，獲宣城市環境保護局知會污水排放許可證的申請程序已暫停，以待安徽省環境保護廳另行通知。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花山污水」）及寧國市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寧國污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在未通過環保驗收測試及未取得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將其於花山污水及寧國污水各自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花山污水及寧國污水各自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招股章程的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披露的歷史違規情況仍在進行整改當中。對於這樣的歷史不遵守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當中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若該等違規事項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隨後中期報告或年報提供進一步的信息。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行為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即香港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雋賢

香港，2019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67至185頁所載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乃基於此原則闡釋吾等如何在審計中處理下文所述每件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就該等事項履行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履行針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而設的程序。吾等的審計結果(當中程序包括針對以下事項進行的程序)足以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關係重大，而大多數應收款項均源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工程採購建設(「工程採購建設」)合約及建設—移交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對應收客戶款項可收回程度所作的評估計提。貴集團須定期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而這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須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以及貨幣時間價值的資料。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附註2.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不確定性—「貿易應收款項、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附註2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已評估有關貴集團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過程及控制。

吾等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所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取得確認、於年結日後驗證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憑證、測試客戶所作賬齡分析是否正確、檢驗貴集團對客戶財務狀況和償還債務能力的評估、比較貴集團的撥備率與過往收集數據、審議客戶的支付習慣和其他宏觀經濟資料以及其他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我們亦已評估貨幣時間價值是否在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模型中被適當考慮，並檢查金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此外，吾等已評價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作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訂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貴集團根據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預先訂立的條件對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進行建設工程，並取得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作為回報。計量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益及成本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包括釐定適用會計模式、估計未來有保證的收費、現行市場的工程毛利率及估值過程中所用貼現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附註2.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判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附註4「收益」以及附註18「金融應收款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已審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合約條款並評估所採納會計模式是否合適及評估未來的有保證的收費。吾等評估管理層外聘的估值師協助釐定工程服務毛利率及貼現率的能力及客觀性。吾等亦評估估值基準及假設之合適性，並將估值所用輸入數據與外界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此外，吾等亦派遣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工程服務的毛利率及貼現率。吾等已審閱本集團釐定總預算成本時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吾等已按抽樣方式查核實際成本的有關證明文件。吾等亦執行截止測試程序，查核重大成本是否已於合適會計期間確認。

吾等亦評估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得知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基於其他原因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所得結論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正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匯報過程的責任上獲審核委員會提供協助。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出，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恰當與否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合理與否。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恰當與否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須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正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問題。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嚴志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4 | 3,021,327 | 2,523,940 |
| 銷售成本 | | (1,928,142) | (1,570,619) |
| 毛利 | | 1,093,185 | 953,32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218,520 | 190,66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4,229) | (11,950) |
| 行政開支 | | (284,508) | (278,898) |
| 其他開支 | | (50,809) | (7,786) |
| 融資成本 | 7 | (498,570) | (354,880) |
| 分佔以下公司損益： | | | |
| 聯營公司 | | (5,595) | 43,730 |
| 合營企業 | | (2,303) | 2,592 |
| 持續經營所得除稅前溢利 | 6 | 455,691 | 536,796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45,801) | (109,187) |
| 持續經營所得年內溢利 | | 309,890 | 427,609 |
| 年內溢利 | | 309,890 | 427,609 |
| 下列各項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1 | 303,350 | 414,448 |
| 非控股權益 | | 6,540 | 13,161 |
| 持續經營所得年內溢利 | | 309,890 | 427,609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年度基本溢利(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 11 | 14.84分 | 20.05分 |
| 年度攤薄溢利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
| 公平值變動 | - | 117,000 |
| 所得稅影響 | - | (17,550) |
| | - | 99,450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公平值變動 | (132,000) | - |
| 所得稅影響 | 19,800 | - |
| | (112,200)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97,690 | 527,059 |
| 下列各項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91,150 | 513,898 |
| 非控股權益 | 6,540 | 13,161 |
| | 197,690 | 527,05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43,167 | 152,209 |
| 投資物業 | | 10,524 | 11,226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3 | 221,843 | 228,908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4 | 140,403 | 128,572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15 | – | 621,000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5 | 489,000 | – |
|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 16 | 737,174 | 914,503 |
| 其他無形資產 | | 3,554 | 3,737 |
| 商譽 | 17 | 60,219 | 60,219 |
| 金融應收款項 | 18 | 6,430,669 | 7,676,867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90,383 | 81,65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1 | 427,855 | 393,254 |
| 合約資產 | 22 | 2,281,930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 | 793,030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1,829,751 | 10,272,14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4,556 | 11,659 |
| 建設合約 | 24 | – | 80,485 |
| 合約資產 | 22 | 209,474 | – |
| 金融應收款項 | 18 | 1,400,911 | 1,410,15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 | 1,295,999 | 1,146,07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1 | 618,563 | 430,590 |
| 抵押存款 | 25 | 179,727 | 194,8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976,246 | 1,689,63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4,695,476 | 4,963,44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 | 1,628,869 | 1,287,6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 | 506,968 | 514,524 |
| 遞延收入 | | 19,650 | 25,45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 | 3,011,743 | 2,805,827 |
| 公司債券 | 29 | 671,394 | 1,100,000 |
| 應付稅項 | | 28,807 | 40,397 |
| 流動負債總額 | | 5,867,431 | 5,773,856 |
| 流動負債淨值 | | (1,171,955) | (810,409)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0,657,796 | 9,461,73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6 | 9,396 | 2,851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 | 4,084,177 | 3,589,235 |
| 公司債券 | 29 | 1,469,105 | 948,841 |
| 遞延收入 | | 10,333 | 9,317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 | 763,112 | 704,63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6,336,123 | 5,254,877 |
| 資產淨值 | | 4,321,673 | 4,206,861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0 | 16,143 | 16,392 |
| 儲備 | 31 | 4,098,510 | 3,986,922 |
| | | 4,114,653 | 4,003,314 |
| 非控股權益 | | 207,020 | 203,547 |
| 權益總額 | | 4,321,673 | 4,206,861 |

張為眾
董事

劉志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6,444 | 1,758,407 | 383,563 | - | 49,280 | 14,395 | 1,324,896 | 3,546,985 | 146,182 | 3,693,167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414,448 | 414,448 | 13,161 | 427,60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 - | 99,450 | - | 99,450 | - | 99,45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99,450 | 414,448 | 513,898 | 13,161 | 527,059 |
|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33,080) | - | - | - | - | - | (33,080) | - | (33,080)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 | 49,000 | 49,000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 - | - | (4,796) | (4,796) |
| 購回股份 | (52) | (9,792) | - | - | - | - | - | (9,844) | - | (9,844)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由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 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 - | 38,674 | - | - | - | - | 38,674 | - | 38,674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 | - | - | 7,115 | - | - | 7,115 | - | 7,115 |
| 轉撥至特別儲備(c) | - | - | - | 20,404 | - | - | (20,404) | - | - | - |
| 動用特別儲備(c) | - | - | - | (20,404) | - | - | 20,404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92 | 1,715,535* | 376,198* | -* | 56,395* | 99,450* | 1,739,344* | 4,003,314 | 203,547 | 4,206,861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的影響 | 16,392 | 1,715,535* | 376,198* | -* | 56,395* | 99,450* | 1,739,344* | 4,003,314 | 203,547 | 4,206,861 |
| | - | - | - | - | - | - | (8,389) | (8,389) | - | (8,389)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6,392 | 1,715,535 | 376,198 | - | 56,395 | 99,450 | 1,730,955 | 3,994,925 | 203,547 | 4,198,472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303,350 | 303,350 | 6,540 | 309,89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 - | (112,200) | - | (112,200) | - | (112,20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12,200) | 303,350 | 191,150 | 6,540 | 197,690 |
|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41,122) | - | - | - | - | - | (41,122) | - | (41,122)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 | 4,189 | 4,189 |
| 投資聯營公司合併儲備變動 | - | - | 158 | - | - | - | - | 158 | - | 158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543 | - | - | - | - | 543 | (5,125) | (4,582) |
| 出售附屬公司(a) | - | - | - | - | - | - | - | - | (2,131) | (2,131) |
| 購回股份(b) | (249) | (30,752) | - | - | - | - | - | (31,001) | - | (31,001) |
| 轉撥至特別儲備(c) | - | - | - | 24,835 | - | - | (24,835) | - | - | - |
| 動用特別儲備(c) | - | - | - | (24,835) | - | - | 24,835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43 | 1,643,661* | 376,899* | -* | 56,395* | (12,750)* | 2,034,305* | 4,114,653 | 207,020 | 4,321,673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4,098,51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6,922,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向金風環保有限公司出售其於陽穀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陽穀國環」)的全部99%權益、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國環」)的99%權益、寧國市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寧國城建」)的100%權益及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巢湖花山」)的100%權益，並產生非控股權益虧損人民幣2,131,000元。
- (b)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28,98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1,001,000元。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面值計相應減少人民幣249,000元。就購回股份已付的總金額人民幣30,752,000元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附註30)
- (c)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2012]16號)計提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455,691 | 536,796 |
| 經調整下列各項： | | | |
| 融資成本 | 7 | 498,570 | 354,880 |
| 外匯差額 | 6 | 12,425 | (22,213)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3 | (23,192) | –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 | | 7,898 | (46,322)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 7,115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7,517) | (11,199) |
|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5 | (40,302) | (21,893) |
|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 5 | (5,970) | –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 5 | – | (1,27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投資收入 | 5 | (4,841) | – |
| 於合營企業增加投資所得的收益 | | (135) | – |
| 由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 投資的投資收益 | 5 | – | (7,39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 5 | (14,32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12 | 11,619 | 9,258 |
| 投資物業折舊 | 6 | 702 | 258 |
|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攤銷 | 6,16 | 41,090 | 16,44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6 | 310 | 241 |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13 | 8,15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166 | 80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6 | 31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6 | 22,902 | 4,341 |
| | | 963,276 | 819,836 |
| 存貨(增加)/減少 | | (3,286) | 26,508 |
|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 | | (410,546) | (1,460,877) |
| 合約資產增加 | | (672,236) | – |
| 建設合約減少 | | – | 107,88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 (202,791) | (358,72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 (43,482) | 101,27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 | 288,406 | 347,29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 76,881 | (366,658) |
| 合約負債減少 | | (48,282) | – |
| 遞延收入減少 | | (4,784) | – |
| 經營所用現金 | | (56,844) | (783,460) |
| 已收利息 | | 14,368 | 22,198 |
| 已繳所得稅 | | (84,251) | (51,461)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26,727) | (812,72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2 | (4,831) | (71,378) |
| 添置無形資產 | | (126,882) | (62,882)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已收投資收入 | | – | 1,27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已收取的投資收入 | | 4,84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816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得現金 | 32 | (89,755) | (431,371)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582)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33 | 249,582 | – |
| 出售聯營公司 | | 76,279 | – |
| 有關收購的預付款項 | | – | (20,927)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 | | (115,826) | (117,000) |
| 添置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 (793,030) | – |
| 已收股息 | | 28,346 | 20,843 |
|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 | 15,128 | (102,411)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 | 158,400 |
| 應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增加 | | (104,995) | – |
| 列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第三方貸款 | | – | 146,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864,909) | (479,45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 | 3,855,945 | 4,232,020 |
|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3,139,819) | (2,391,660) |
| 已付利息 | | (477,854) | (331,501) |
| 已付股東的股息 | | (41,122) | (33,080) |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 1,216,000 | 1,100,000 |
| 償還公司債券 | | (1,107,997) | (300,000) |
| 購回股份 | 30 | (31,001) | (9,844)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1,993) | (4,796)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4,189 | 49,0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276,348 | 2,310,1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89,633 | 675,285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1,901 | (3,61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976,246 | 1,689,6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從事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康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公司 |
|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
| 康渝投資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內地 | 200,000,000美元 | - | 100 | 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活動 |
|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1,73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投資 污水處理廠及 建設市政基礎設施 |
| 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8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康達環保(商丘)水務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63,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康達環保(宿州)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23,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廣鏡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8,32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哈爾濱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臨潁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6,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濰坊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94,18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康達環保(高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17,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康達環保(高密)鳳城生活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8,5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乳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24,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商丘康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20,25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海陽行村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19,49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單縣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26,5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康達(東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康達東營」)* | 中國/中國內地 | 13,115,000 美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投資、管理環保項目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
|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濮陽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梁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濟寧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64,000,000元 | - | 99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85,000,000元 | - | 99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康達環保(高密)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33,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 (「新中洲水務」)*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100,300,000元 | - | 70 |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
| 徐州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天津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6,5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重慶弗倫德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從事計算機 軟件開發及銷售 |
| 宿州康達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36,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
| 高密康達綠意污泥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3,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泥處理廠及 提供污泥處理運營服務 |
| 郁南康達亮科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62,000,000元 | - | 80 | 在中國內地建設、運營及維護 污水處理廠及其他環保項目 |
| 威海康達生態環境綜合治理 有限公司(「威海康達」)*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88 | 在中國內地建設、運營及維護 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管網 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 (「平頂山市海灣」)*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 | 8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深圳康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研發及銷售污水處理廠 設備 |
| 深圳市康源環境納米 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研發及銷售污水處理廠 設備 |
| 東平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5,200,000 美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重慶康達綠意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投資能源行業及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商丘康達水處理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重慶康達至尚環保產業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70,000,000 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新鄭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 責任公司(「岐山」)*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3,000,000 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濰坊雙傑淨水材料 有限公司(「濰坊雙傑」)*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8,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銷售淨水材料 |
| 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10,000,000元 | - | 99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70,000,000元 | - | 99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75,000,000元 | - | 99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七台河」)*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9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 處理廠並提供運營服務及 提供再生水處理服務 |
| 新鄭新康水務有限公司 (「新鄭新康」)*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60,000,000元 | - | 7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康達環保(臨沂)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5,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濟寧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25,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海陽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6,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文登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濰坊濱海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5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康達環保(鶴壁)水處理有限公司 (「鶴壁康達」)*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5,5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平頂山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豐縣康達第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3,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綏化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績溪縣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8,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大城縣城建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9,6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濟南市玉川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丹東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27,8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三門峽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天津康達綠意污泥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泥處理廠及提供污泥處理廠運營服務 |
| 蕉嶺康達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56,172,000元 | - | 97 | 在中國內地建設、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廠及其他環保項目 |
| 山東豐民水務有限公司 (「山東豐民」)*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供水廠及提供供水廠運營服務 |
| 溫州市創源水務有限公司 (「溫州創源」)*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52,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美陵淄博」)* | 中國/中國內地 | 1,000,000新加坡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濟寧美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濟寧美陵」)*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青州市美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青州美陵」)*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四川威遠禾豐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45,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太原康晉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94,450,000元 | - | 99.44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威遠康達環保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38,495,800元 | - | 95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並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的附屬公司。

** 康渝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年內，本集團收購此公司。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71,95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810,409,000元)。此外，本集團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3,306,000元並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承付人民幣3,218,966,000元。預計部分承諾在可預見將來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核准之日止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良好信用狀況，在可見將來於有關銀行融資各自到期時可獲不斷續期；
- 本集團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可用以發行國內中期票據的未動用融資額；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及
- 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鑒於本集團的信用記錄而提供的其他可用融資來源。

鑒於上述可用資金，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本公司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在可預見的未來(至少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營運所需。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即授予本集團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彙集金融工具會計法的各個範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適用期初股權餘額的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

以下信息載列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用虧損計算替換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賬面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申報的餘額之間對賬如下：

| 附註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 | |
|-------------------------|------------------|-------------|---------------|-----------------|-------------|-----------------|
| | 類別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類別 |
| 金融資產 | | | |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 | |
| | 不適用 | - | 621,000 | - | 621,000 | FVOCI(權益) |
| 來源：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i) | - | 621,000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AFS ² | 621,000 | (621,000) | - | - | 不適用 |
| 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 | |
| | (i) | - | (621,000) |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L&R ³ | 1,146,070 | - | (3,076) | 1,142,994 | AC ⁴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L&R | 556,011 | - | (7,497) | 548,514 | AC |
| 金融應收款項 | (ii) | 7,816,234 | - | - | 7,816,234 | |
| 抵押存款 | L&R | 194,855 | - | - | 194,855 | AC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L&R | 1,689,633 | - | - | 1,689,633 | AC |
| | | 12,023,803 | - | (10,573) | 12,013,230 | |
| 其他資產 | | | | | | |
|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 (ii) | 679,785 | - | - | 679,785 | |
| 合約資產 | (ii) | 1,585,991 | - | - | 1,585,991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81,652 | - | 2,184 | 83,836 | |
| | | 2,347,428 | - | 2,184 | 2,349,612 | |
| 資產總額 | | 14,371,231 | - | (8,389) | 14,362,84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 | 附註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計量 | | |
|--------------------|----|--------------|-------------------|---------------|-----------------|-------------------|----|
| | | 類別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類別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AC | 1,290,509 | - | - | 1,290,509 | AC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AC | 442,441 | - | - | 442,441 | AC |
| 公司債券 | | AC | 2,048,841 | - | - | 2,048,841 | AC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AC | 6,395,062 | - | - | 6,395,062 | AC |
| | | | <u>10,176,853</u> | <u>-</u> | <u>-</u> | <u>10,176,853</u> | |
| 其他負債 | |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u>704,633</u> | <u>-</u> | <u>-</u> | <u>704,633</u> | |
| 負債總額 | | | <u>10,881,486</u> | <u>-</u> | <u>-</u> | <u>10,881,486</u> | |

1 FVOC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 AFS：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3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4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先前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若干項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項下的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賬面總額指的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於計量預期信用虧損之前經調整金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更多詳情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下表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準備期初總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核對。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 |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3,076 | 3,076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7,497 | 7,497 |
| | – | 10,573 | 10,573 |

(c) 對儲備及留存收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留存收益影響如下：

| | 儲備及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 留存收益 | |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餘 | 1,739,344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 (3,076)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所包含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 (7,497) |
| 與上述有關之遞延稅項 | 2,184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止結餘 | 1,730,9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其適用於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五步模型以此說明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金額反映實體預期獲授權取得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計量和確認收入提供了更架構化的途徑。該標準亦引入了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劃分、履行義務的資料、於相關期間合約資產及債務賬戶的變更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4及5。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4的收入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經修訂回溯性方法。根據這種方法，標準既可以應用於初始申請之日的合約，也可以應用於此日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標準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收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各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造成影響之金額：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 (a) | 914,503 | (234,718) | 679,785 |
| 金融應收款項 | (a) | 7,676,867 | (1,257,193) | 6,419,674 |
| 合約資產 | (a) | — | 1,491,911 | 1,491,911 |
| 流動資產 | | | | |
| 金融應收款項 | (a) | 1,410,155 | (13,595) | 1,396,560 |
| 建設合約 | (b) | 80,485 | (80,485) | — |
| 合約資產 | (a)/(b) | — | 94,080 | 94,080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c) | 514,524 | (66,341) | 448,183 |
| 合約負債 | (c) | — | 66,341 | 66,341 |

以下載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作調整的性質，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a)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 — 運營 — 移交(「BOT」)安排及移交 — 運營 — 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經營有關服務項目的權利作為回報，有關服務項目應於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TOT安排與BOT安排類似，惟本集團須就已建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支付代價。於先前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將從授予人收取的代價分配至建設及營運收益及利息收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分配至建設服務的收益將於提供建設服務期間確認，分配至運營服務的運營收益將於提供運營服務期間確認，而金融收益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透過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提供建設或改造服務，本集團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其公平值確認。該等代價或許是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的權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代價於建設或改造期間均歸類為合約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中人民幣1,270,788,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將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中人民幣234,718,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EPC安排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合約成本於惟可能收回時確認為資產。該等成本為應收客戶款項，在向客戶收取建設服務費用前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建設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資產於本集團通過向客戶履行轉讓貨物或服務時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的對價權利是有條件的。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建設合約中人民幣80,485,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c) 預收客戶代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預收客戶代價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合約負債。

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客戶代價將其他應付款中人民幣66,341,000元重新分類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詮釋澄清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採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如存在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則實體必須釐定各項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在實施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前，該等修訂處理實施金融工具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發的疑慮。該等修訂為實體發行保險合約引進兩種選擇：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覆蓋法。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無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入至或轉出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變動於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產生，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作出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刪除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原因為豁免中規定的過渡期已不再適用。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 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中所作投資：澄清作為風險資本組織或其他合資格實體的實體，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其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所作投資，而該選擇以逐項投資為基礎作出。倘實體自身並非投資性主體，但在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該實體可以在採用權益法時，選擇保留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在以下日期中的較後者單獨做出選擇：(i) 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初始確認當日；(ii) 聯營或合營企業成為投資性主體當日；及(iii) 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首次成為母公司。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 (修訂本)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 保險合約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 (修訂本) | 重要性的定義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²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處理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 (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時的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 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 (i) 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 (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可追溯應用，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未經重述比較資料而基於應用的累計效應追溯應用，作為對初次應用日期初期權益的調整。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激勵措施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列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及要求承租人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項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類選擇性事項 – 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生效當日，承租人須確認支付租金的責任(即租賃負債)及代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租賃負債其後就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及就租賃付款而削減。承租人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期有所變更及因用以釐定付款額的指標或費率變動而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更。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出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大致上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為所有租賃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修改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款，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另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本集團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採用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合約準則所獲准之豁免情況。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集團已估計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476,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2,476,000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允許具有提早還款特性的金融資產允許或要求借款人或貸款人在提前終止合約的情況下，支付或收取合理賠償。賠償的金額需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修訂本澄清一項金融資產的通過標準，即不考慮導致提前終止合約的事件或情況以及不論任何一方支付或接受提前終止的合理補償的前提下，「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任何先前賬面值與經調整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在股權期初結餘中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有提前還款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提早終止補償，故該等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此外，如該等修訂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論基礎上澄清，因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修改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原實際利率對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予以折現計算)，即時計入損益。由於並無對該澄清進行特定豁免，故該規定應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乃與該澄清一致，因而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剔除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且並無應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一家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減值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並將使用修訂本中的過渡規定所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本時採用寬免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的條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作出的修訂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進行修訂。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本。預期所有修訂本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其須對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全部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參與而非共同控制共同經營業務時，若取得對該項共同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則其不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取決於該實體於何處確認產生可供分派溢利而引致股息的原先交易或事件。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該準則澄清，當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必要活動絕大部分已完成時，對於原為開發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且仍尚未償還的任何專項借款，實體可視之為普通借款的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一項全面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的新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一經生效，將取代現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適用於各類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保險及再保險)以及若干擔保及具備酌情參與特性的金融工具，不限於發行該等保險合約的實體類別，少數範圍例外可因此適用。該準則的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的會計模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完全不同的是，其主要以豁免過往的地方會計政策為基礎，該準則為保險合約提供一套全面模式，涵蓋所有相關會計範疇。該準則的核心為一般模式，由以下幾點進行補充：

- 特別應用於具備直接參與特性的合約(各種計費法)
- 主要就短期合約應用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倘實體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或之前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該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該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就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被出售或被投入至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產生的衝突。該等修訂本澄清，對在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該資產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定義的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應予以全額確認。然而，倘上述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則應僅就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部分確認出售或投入該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無限期推遲該等修訂生效日期，惟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的實體必須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本集團將在彼等生效時應用該等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設計在報告期間發生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規定，在年度報告期間發生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實體必須：(i)重新計量在修訂、縮減和結算後的剩餘期間內的服務成本，其採用的精算假設與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的負債(淨資產)淨額及變化後的計劃資產所使用的假設相一致；及(ii)確定設定受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的剩餘期間內的淨利息將結合以下內容進行計算：設定受益計劃的淨負債(淨資產)，反映變更後計劃將提供的福利及資產；用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淨資產)的折現率。

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實體首先釐定過往任何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該款項於損益確認。其後實體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釐定資產上限的影響。倘該影響出現任何變動(不計淨利息內的款項)，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該等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並允許提前申請。該等修訂僅適用於本集團未來的任何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修訂本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屬於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在有關安排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以合約形式協定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在就有關活動作出決定必須經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出現。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消除會計政策上的分歧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有關狀況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有代價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直至其最終於權益內結清為止。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得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於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名下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的其他開支中自損益扣除。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相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部分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資產乃按重估列賬，則撥回的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適用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有關方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及其他基礎設施 | 3.13%至4.50% |
| 機器 | 6.67%至18.00% |
| 辦公設備及其他 | 9.50%至18.00%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有關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有關物業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4.50% |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獲審閱。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發展新產品項目引致的支出，只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本身亦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以及該項資產日後如何帶來經濟利益，備有所需資源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發展過程所需支出的情況下，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產品發展支出，將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自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壽命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經營特許權

有關經營特許權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經營合約權利

經營合約權利指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污水處理廠或再生水處理廠經營權的公平值。該等無形資產於經營合約權利的剩餘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 — 運營 — 移交安排及移交 — 運營 — 移交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有關服務項目的權利作為回報，而有關服務項目應於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TOT安排與BOT安排類似，惟本集團須就已建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支付代價。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授予人支付的代價

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及／或本集團就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權利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向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且授予人避免付款的酌情權很小(如有)(通常由於協議可按法律強制執行)，則會確認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倘授予人訂立合約保證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可釐定金額，即表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即使付款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的效益質量要求為條件)。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以及「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所載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只有在本集團獲得權利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或授予人按照使用者使用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情況對本集團作出補償(但不保證將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時亦予確認，此項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金額視乎公眾使用服務的程度而定。該項無形資產乃根據上文「無形資產」所載政策入賬，乃於介乎25至30年的經營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倘本集團就建設服務獲支付的代價部分為一項金融資產及部分為一項無形資產，則代價的各組成部分須分開入賬，初步按代價的公平值確認。

建設或改造服務

有關建設或改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設合約」所載的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有關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設 — 移交(「BT」)安排

本集團根據BT合約為若干中國政府機構或政府代理開展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協定就上述建設服務訂立為期介乎三至四年(「購回期」)的購回協議。

BT客戶支付的代價

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根據BT安排擁有無條件權利於購回期內收取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金額時確認，並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建設服務

有關建設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設合約」所載的政策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的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SPPI」)(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乃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亦可靠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可供出售，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上市股權投資。當支付權確立時，歸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續)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權)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淨增加於損益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列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於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的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既非列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取消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被確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是否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仍屬恰當。當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致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向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資產或一直持有直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及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已於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兩者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讓」安排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代價數額的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三個階段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概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乃是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來自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計提。對於該等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必須為預期於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無須考慮違約事件發生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續)

一般方式(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於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各公司訂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其業務營運所在市場及所從事業務的要求而定。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核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以一般方法減值及根據以下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階段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須應用以下詳述之簡化方法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上升的金融工具及該等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減值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惟不屬於未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及該等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減值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不是已購買或源頭信貸減值)及該等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減值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未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及應收租賃條款的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採取簡化方法計算上述政策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本集團會於年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的跡象、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歸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評估減值之內。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賬面值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倘日後實際上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將予撇銷。

倘在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撥回撇銷，則撥回金額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原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須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及程度等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回，則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回，則歸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淨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時指定。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倘金融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與現有大部分條款不相同的負債所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兩者相應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倘現行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可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抵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

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i)將根據上述一般撥備指引確認的金額；與(ii)初步確認金額減(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收益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年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予以調低。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及於可能有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負債可予抵消。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助金，則有關補助金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因興建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的初步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詳情載於上文有關「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的會計政策。所授出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的利益(即貸款的初步賬面值與所收取款項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BOT安排

BOT協議項下建設服務的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採用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b) EPC安排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服務的收益將繼續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進度的投入法，因為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建設服務滿足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向客戶索賠金額乃本集團尋求從客戶處收取的金額，以作為原始建設合約中未包含工程範圍的成本及保證金的補償。索賠作為可變代價進行會計處理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因為該方法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c) 提供營運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收到及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於所安排的期間以直線法已獲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收益已按時間比例於租賃期間獲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期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其已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準確變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權利實施後予以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如下文「建設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所詳述，建設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基準確認；
- (b) 提供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運營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時間，倘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d)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外，倘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成本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以被攤銷並按系統基準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該資產所關乎的收益模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建設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合約收益主要包括(i)有關BT安排建設服務的協定合約款項及適當的更改訂單款項、賠償及獎勵付款，(ii)BOT安排項下建設服務的公平值，及(iii)工程採購建設合約項下建設服務的協定合約款項及適當的更改訂單款項、賠償及獎勵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設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浮動和固定建設間接費用的適當比例。

BT 安排

BT 安排項下建設服務的收益乃採用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會即時作出撥備。倘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過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BOT 安排

BOT 協議項下建設服務的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採用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EPC 安排

當 EPC 協議項下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參考合約竣工階段確認為支出。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 EPC 協議項下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及支出按合約竣工階段按比例在損益中確認。竣工階段參考測量師的施工報告作出評估。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合約收益僅限於已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合約的預計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截至目前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賬單金額，超出部份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賬單金額超出截至目前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份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因授予而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所過去歸屬期屆滿以及本集團就最後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釐定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時，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均不予考慮，但會評估符合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就最終將予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的部分工作。市場績效條件在授予日期公平值中反映。某項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並無相關的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並導致即時支銷獎勵，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及給予的原條款獲履行。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或對以修訂日期計量有關公平值的僱員有利的修訂將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被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之日期替代獎勵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獎勵的處理方法，乃猶如其為前段所述修訂原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按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終止作資本化。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將其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年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年末，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有關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引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取以下對釐定金額及客戶合約收益時機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以根據授予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權利作為回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可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於本集團獲得權利(權限)向公用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或授予人按照使用者使用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情況對本集團作出補償(但不保證將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時分類為無形資產。倘本集團於這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投資只有部分可由授予人的付款承諾彌補，則按授予人保證的最高金額確認為金融應收款項，而餘額則確認為無形資產。如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用途)，將確認為金融應收款項。

在初步確認後，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條款下的建設服務收益乃參考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現行的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本集團建設毛利潤率的當時費率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估值；該估值師具有評估建設毛利潤率方面的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到款項時，會將有關款項分配至(i)償還金融應收款項(如有)，用以減少財務狀況表金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利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及(iii)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運營及維護收益(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時亦會作出判斷。折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EPC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賠償，作為原始建設合約未包含工程範圍的成本及保證金的補償，從而產生可變代價。鑒於存在多種可能結果需要與第三方協商，本集團認為預期價值法為用於估計建設服務索償可變代價的最佳方法。

將任何數額可變代價納入交易價格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對價金額是否受到約束。根據歷史經驗、與客戶的當前談判、客戶總承包的盈利能力及當前經濟狀況，本集團認為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約束。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根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的估計公平值，將收購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及所承擔的特定資產及負債。就附註32所述業務合併，本集團已進行程序識別所有收購所得的資產及負債。就識別所有所購資產以及釐定分配至各級別的所有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作出的判斷可能對商譽的計算構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以收購日近期的可取得資料為基準及基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估計及假設。

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累計若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乃視乎對派付股息的時間或中國規管稅務機關會否於日後釐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判斷而定。管理層認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年末派發保留溢利，故並無作出額外預扣稅撥備。如該等事宜的最終結果與原先獲獎勵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與日後有關的重要假設及於年末其他重要的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市場情況變動、預期實物耗損及維護。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過往按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根據情況變動於年末檢討。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末期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有關差額將影響即期所得稅及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撥備。與若干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可供動用的充足未來溢利。如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撥回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建設合約竣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建設工程個別合約的竣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而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竣工階段經參考總預算成本產生的實際成本後進行估計。由於建設工程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活動開始日期及活動竣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會對建設工程竣工百分比進行審閱及修訂。如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可預見虧損。

建設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建設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物料成本及直接工資、(ii)分包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費用。估計建設合約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會參考有關資料，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率乃根據具備類似虧損型態(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及評級以及以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的保障劃分)的各類客戶分部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矩陣方式，藉以透過前瞻性資料對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調整。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可能導致製造分部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因而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評估變動。

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評估屬一項重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表現敏感。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所作預測可能未必意味著客戶日後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附註20及附註22披露。

金融應收款項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時會作出估計。有關公平值乃根據於初步確認日期類似工具的市場相關利率按照使用貼現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使用的假設及估計可能對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以及運營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
- (b)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興建、管網項目及城市綜合管廊興建；及
- (c)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建設及營運「美麗鄉村」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網及鄉村居住環境改善。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抵押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債券、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2,462,391 | 457,330 | 101,606 | 3,021,327 |
| | 2,462,391 | 457,330 | 101,606 | 3,021,327 |
| 分部業績 | 639,419 | 66,969 | 18,254 | 724,642 |
| <u>對賬：</u> | | | | |
|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 | | | 81,759 |
|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 | | | (9,076) |
| 分佔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 | | | (370)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95,442) |
| 未分配融資成本 | | | | (245,822) |
| 除稅前溢利 | | | | 455,691 |
| 分部資產 | 12,321,734 | 1,542,337 | 477,392 | 14,341,463 |
| <u>對賬：</u> |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2,183,764 |
| 總資產 | | | | 16,525,227 |
| 分部負債 | 8,942,306 | 654,519 | 390,707 | 9,987,532 |
| <u>對賬：</u> |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2,216,022 |
| 總負債 | | | | 12,203,554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200,591 | - | 200,591 |
|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 | | | 21,252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76,484 | 50,155 | - | 126,639 |
| 於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 | | | 13,764 |
|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 2,818 | 663 | - | 3,481 |
|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 | | | (9,076)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8,154) | - | - | (8,154) |
| 分佔合營企業的損益 | (4,940) | 3,007 | - | (1,933) |
| 分佔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 | | | (370) |
| 折舊及攤銷 | 48,629 | 124 | - | 48,753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4,968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 | | 53,721 |
| 資本開支 | 135,983 | 55 | 101,605 | 237,643 |
| 未分配金額 | | | | 491 |
| 資本開支總額* | | | | 238,134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 鄉村污水 治理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2,064,436 | 390,855 | 68,649 | 2,523,940 |
| | 2,064,436 | 390,855 | 68,649 | 2,523,940 |
| 分部業績 | 694,658 | 59,894 | 12,141 | 766,694 |
| 對賬： | | | | |
|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 | | | 44,423 |
|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 | | | 39,510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100,864) |
| 未分配融資成本 | | | | (212,967) |
| 除稅前溢利 | | | | 536,796 |
| 分部資產 | 11,485,114 | 1,209,851 | 352,117 | 13,047,082 |
| 對賬： |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2,188,512 |
| 總資產 | | | | 15,235,594 |
| 分部負債 | 8,063,003 | 477,881 | 347,370 | 8,888,254 |
| 對賬： |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2,140,479 |
| 總負債 | | | | 11,028,733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95,636 | 103,261 | – | 198,897 |
|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 | | | 30,011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81,424 | 47,148 | – | 128,572 |
|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 3,196 | 1,024 | – | 4,220 |
|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 | | | 39,510 |
| 分佔合營企業的損益 | 3,129 | (537) | – | 2,592 |
| 折舊及攤銷 | 22,693 | – | – | 22,693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3,508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 | | 26,201 |
| 資本開支 | 83,571 | 563 | 68,649 | 152,783 |
| 未分配金額 | | | | 4,798 |
| 資本開支總額* | | | | 157,581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中國內地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3,021,327 | 2,523,940 |
|------------------|-----------|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11,739,368 | 10,190,495 |
|-------------------|------------|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A

客戶 C

|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255,950 | 255,950 |
|----------------|----------------|

| | |
|----------------|----------------|
| 238,796 | 238,796 |
|----------------|----------------|

| | |
|----------------|----------------|
| 494,746 | 494,746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A

客戶 B

|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256,278 | 256,278 |
|---------|---------|

| | |
|---------|---------|
| 192,998 | 192,998 |
|---------|---------|

| | |
|----------------|----------------|
| 449,276 | 449,27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BOT或TOT方式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根據EPC安排進行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於建設期間與EPC客戶達成訂立建設工程的結算協議。

本集團亦根據BT安排為若干BT客戶進行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達成就建設工程訂立為期三至四年的購回協議。

收益指：(i)BOT安排、BT安排、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ii)BOT安排及TOT安排下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收益；及(iii)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於年內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建設服務收益 | 1,654,185 | 1,355,980 |
| 運營服務收益 | 819,684 | 695,044 |
| 財務收入 | 547,458 | 472,916 |
| | 3,021,327 | 2,523,9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附註(a)) | 119,365 | 124,351 |
|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40,302 | 21,893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3,192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 14,325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7,517 | 11,199 |
|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 5,97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投資收入 | 4,841 | – |
|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 510 | 53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 – | 7,398 |
| 匯兌差額 | – | 22,213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 – | 1,274 |
| 其他 | 2,498 | 1,806 |
| | 218,520 | 190,667 |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的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境保護基金。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建設服務成本 | | 1,402,595 | 1,174,665 |
| 運營服務成本 | | 525,547 | 395,954 |
| 總服務成本 | | 1,928,142 | 1,570,6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 | 11,619 | 9,258 |
|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攤銷 | 16 | 41,090 | 16,44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310 | 24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20 | 22,902 | 4,341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21 | 31 | — |
|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 | 7,235 | 6,977 |
| 核數師酬金 | | 3,000 | 3,000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 |
|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 | 238,455 | 187,36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 25,374 | 20,774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 7,115 |
| 總僱員福利開支 | | 263,829 | 215,252 |
| 經營租賃收入 | | (1,212) | (791) |
| 減：投資物業折舊 | | 702 | 258 |
|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 5 | (510) | (533)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7,517) | (11,199) |
| 政府補助 | 5 | (119,365) | (124,351) |
|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5 | (40,302) | (21,893) |
|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 5 | (5,970) | —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投資收益 | 5 | — | (1,27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投資收入 | | (4,841)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 5 | — | (7,3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 | 166 | 802 |
| 匯兌差額，淨額 | | 12,425 | (22,2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64,893 | 276,024 |
| 公司債券利息 | 133,677 | 78,856 |
| | 498,570 | 354,880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2,306 | 2,222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9,028 | 9,412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1,85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152 | 123 |
| 總計 | 11,486 | 13,60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內。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徐耀華先生 | 314 | 308 |
| 彭永臻先生 | 314 | 308 |
| 常清先生 | 314 | 308 |
| | 942 | 9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雋賢先生 | 314 | - | 2,147 | - | 2,461 |
| 張為眾先生 | 210 | - | 2,142 | - | 2,352 |
| 劉志偉女士 | 210 | - | 1,688 | 55 | 1,953 |
| 顧衛平先生 | 210 | - | 136 | - | 346 |
| 王立彤先生 | 210 | - | 1,646 | 42 | 1,898 |
| 王天賜先生 | 210 | - | 1,269 | 55 | 1,534 |
| | 1,364 | - | 9,028 | 152 | 10,544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雋賢先生 | 308 | - | 2,147 | - | 2,455 |
| 張為眾先生 | 205 | 547 | 2,142 | - | 2,894 |
| 劉志偉女士 | 205 | 463 | 1,669 | 31 | 2,368 |
| 顧衛平先生 | 205 | 421 | 546 | - | 1,172 |
| 王立彤先生 | 205 | 421 | 1,643 | 42 | 2,311 |
| 王天賜先生 | 118 | - | 1,265 | 51 | 1,434 |
| | 1,246 | 1,852 | 9,412 | 124 | 12,63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莊平先生* | 52 | - | - | - | 52 |
| | 1,298 | 1,852 | 9,412 | 124 | 12,686 |

* 莊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中分別包括四名董事和五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581 | - |
| | 1,581 | - |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屬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規定的產業項目，而有關主要業務收入佔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 |
| — 中國內地 | 73,213 | 70,704 |
| 遞延 | 72,588 | 38,483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145,801 | 109,187 |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除稅前溢利 | 455,691 | | 536,796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113,923 | 25.0 | 134,199 | 25.0 |
| 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 (26,490) | (5.8) | (9,408) | (1.8) |
| 不可扣稅開支 | 4,391 | 1.0 | 3,714 | 0.7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 22,607 | 5.0 | 4,131 | 0.8 |
| 運用過往期間的稅務虧損 | (1,603) | (0.4) | (10,019) | (1.9) |
| 於過往期間確認的稅務虧損撥回 | 20,002 | 4.4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稅務影響 | 10,997 | 2.4 | — | — |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 1,974 | 0.4 | (13,430) | (2.5)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 | 145,801 | 32.0 | 109,187 | 20.3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稅務人民幣69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228,000元)於損益內的「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分佔合營企業損益」項下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年末，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擁有零份(二零一七年：28,1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假設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303,350 | 414,448 |
| | |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044,676,000 | 2,067,506,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樓宇及其他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114,889 | 30,596 | 42,252 | 21,757 | 209,494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9,989) | (14,245) | (23,051) | - | (57,285) |
| 賬面淨值 | 94,900 | 16,351 | 19,201 | 21,757 | 152,209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94,900 | 16,351 | 19,201 | 21,757 | 152,209 |
| 添置 | 677 | 1,159 | 1,329 | 1,666 | 4,831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14 | - | 14 |
| 處置 | - | - | (982) | - | (982)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47) | (13) | (1,226) | - | (1,286)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63 | 15,846 | - | (16,209) | - |
| 年內折舊撥備 | (5,180) | (2,903) | (3,536) | - | (11,61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90,713 | 30,440 | 14,800 | 7,214 | 143,16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115,873 | 47,586 | 40,657 | 7,214 | 211,33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5,160) | (17,146) | (25,857) | - | (68,163) |
| 賬面淨值 | 90,713 | 30,440 | 14,800 | 7,214 | 143,1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樓宇及其他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75,951 | 22,530 | 34,614 | 14,881 | 147,97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173) | (12,623) | (19,098) | - | (47,894) |
| 賬面淨值 | 59,778 | 9,907 | 15,516 | 14,881 | 100,082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 | | | | | |
| 折舊及減值 | 59,778 | 9,907 | 15,516 | 14,881 | 100,082 |
| 添置 | - | 427 | 6,816 | 64,135 | 71,378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249 | - | 504 | - | 753 |
| 處置 | (736) | (55) | (63) | - | (854)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9,537 | 7,721 | 109 | (47,367)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 | (9,892) | (9,892) |
| 年內折舊撥備 | (3,928) | (1,649) | (3,681) | - | (9,25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 | | | | | |
| 折舊及減值 | 94,900 | 16,351 | 19,201 | 21,757 | 152,20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114,889 | 30,596 | 42,252 | 21,757 | 209,494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9,989) | (14,245) | (23,051) | - | (57,285) |
| 賬面淨值 | 94,900 | 16,351 | 19,201 | 21,757 | 152,20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1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929,000元)的若干樓宇已經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457,000元)的若干基礎設施均位於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吉林康達」)的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並供使用的一幅土地上。該附屬公司獲合約授權於整個運營期間免費使用該土地。

由於土地租金無法可靠地從購買辦公樓宇的付款中分離，故全部付款計入相關樓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淨資產 | 211,402 | 218,467 |
| 收購的商譽 | 10,441 | 10,441 |
| | 221,843 | 228,908 |
| 向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 85,000 | — |

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 | 本集團應佔 | |
|------------------------------|---------|-------------------|-------|-----------------------|
| | 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江蘇東方生態清淤工程有限公司 (「東方生態清淤」)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35,000,000 元 | 49 | 在河流及湖泊進行污泥處理 |
| 中原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 (「中原康達」)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30 | 建設、運營及管理環保及 基建設施項目 |
| 撫州市撫河流域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撫州撫河」)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 24 | 投資、建設、運營及 管理市政項目 |
| 四川康達中環市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四川中環」)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5,000,000 元 | 30 | 建設項目設計及諮詢 |
| 樂平市河湖生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樂平河湖」)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45,290,000 元 | 44 | 建設、運營及管理環保及 基建設施項目 |

持有投票權及溢利分配的百分比與本集團應佔的股權百分比相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部分屬個別重大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撫州撫河 人民幣千元 | 東方生態清淤 人民幣千元 | 南昌青山湖 人民幣千元 | 撫州撫河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609,617 | 98,772 | 283,533 | 94,607 |
| 非流動資產 | 673,799 | 22,064 | 325,165 | 207,798 |
| 流動負債 | (174,816) | (77,317) | (52,080) | (1,420) |
| 非流動負債 | (477,200) | – | (78,436) | – |
| 資產淨值 | 631,400 | 43,519 | 478,182 | 300,985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 | | | |
|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 24% | 49% | 20% | 24% |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151,536 | 21,324 | 95,636 | 72,236 |
| 收購的商譽 | – | 10,441 | – | – |
| 投資賬面值 | 151,536 | 31,765 | 95,636 | 72,236 |
| 收益 | – | 94,157 | 162,985 | – |
| 年內溢利 | (322) | 1,511 | 15,982 | 32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22) | 1,511 | 15,982 | 322 |
| 已收股息 | – | – | 7,000 | – |

下表列示並非個別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溢利 | (6,258) | 40,457 |
|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 (6,258) | 40,457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 38,542 | 61,036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擁有的全部20%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的代價與對南昌青山湖的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價為數人民幣8,154,000元自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佔資產淨值 | 140,403 | 128,572 |
| 向合營企業的貸款 | 21,895 | — |

有關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江西水投康贛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江西康贛」)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49 | 污水處理 |
| 淄博市天齊淵供水有限公司 (「天齊淵」)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5,190,000元 | 49 | 中央供水 |
| 高密市康瑞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高密康瑞」)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28,000,000元 | 50 | 銷售及保養 環保設備 |

上述投資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列示並非個別重大的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合併財務資料：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溢利 | (2,303) | 2,592 |
|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 (2,303) | 2,592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 140,403 | 128,5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 489,000 | – |
| | 489,000 | –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 – | 621,000 |
| | – | 621,000 |

於年內，就本集團於中原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虧損(扣除稅項)人民幣112,200,000元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七年：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收益人民幣99,450,000元)。

16.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679,785 | 276,616 |
| 添置 | – | 85,25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98,479 | 569,076 |
| 年內計提攤銷 | (41,090) | (16,444) |
| | 737,174 | 914,50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成本 | 795,021 | 931,260 |
| 累計攤銷 | (57,847) | (16,757) |
| | 737,174 | 914,50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241,9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9,479,000元)的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 | 現金產生單位 | | 總計 |
|-------------------|---------------|-----------------|---------------|
| | 污水處理廠 | 生產污水處理 所用化學品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七年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 58,325 | 1,894 | 60,21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325 | 1,894 | 60,219 |
| 二零一八年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 58,325 | 1,894 | 60,21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325 | 1,894 | 60,219 |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約人民幣60,219,000元，已分配至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以本集團批准的三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2.00%至16.93%。

計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運用假設。下文描述了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工業產品與基建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金融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 7,831,580 | 9,087,022 |
|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 7,831,580 | 9,087,022 |
|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 (1,400,911) | (1,410,155) |
| 非即期部分 | 6,430,669 | 7,676,867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未開票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5,157,0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82,241,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及 公司債券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可供出售金融 投資／指定為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8,486) | (8,597) | (17,550) | (704,633)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 (15,842) | - | - | (15,842) |
|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3) | 16,698 | - | - | 16,698 |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72,893) | (3,992) | - | (76,885) |
| 年內計入權益的遞延稅項 | - | - | 17,550 | 17,55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0,523) | (12,589) | - | (763,112) |

| 遞延稅項資產 |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 可用於抵銷 | 指定為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6 | - | 81,376 | - | 81,652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2,184 | - | - | 2,184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276 | 2,184 | 81,376 | - | 83,836 |
| 年內計入權益的遞延稅項 | - | - | - | 2,250 | 2,250 |
| 年內自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16) | - | 4,313 | - | 4,29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0 | 2,184 | 85,689 | 2,250 | 90,3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遞延稅項負債 |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公司債券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57,430) | (8,390) | - | (465,820) |
| 收購附屬公司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2) | (154,843) | - | - | (154,843) |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66,213) | (207) | - | (66,420) |
| 年內自權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 | (17,550) | (17,55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8,486) | (8,597) | (17,550) | (704,633) |

| 遞延稅項資產 |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BT項目 人民幣千元 |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91 | 430 | 52,994 | 53,715 |
|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15) | (430) | 28,382 | 27,93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6 | - | 81,376 | 81,652 |

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490,3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2,211,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在中國內地成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98,421 | 1,145,720 |
| 應收票據 | 1,350 | 350 |
| 減值 | (3,772) | — |
| | 1,295,999 | 1,146,070 |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建設服務項目及BT安排下的其他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4,89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人民幣380,8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9,250,000元)，該等款項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附註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350,2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5,04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8)。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330,454 | 425,496 |
| 4至6個月 | 226,113 | 175,503 |
| 7至12個月 | 173,287 | 168,573 |
| 超過12個月 | 564,795 | 376,148 |
| | 1,294,649 | 1,145,7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 | -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3,076 | - |
| 於年初(經重列) | 3,076 | - |
| 減值虧損 | 22,902 | 4,341 |
| 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22,206) | (4,341) |
| 於年末 | 3,772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的保障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則予以撤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既無單獨亦無共同考慮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822,699 |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 |
| 逾期3個月內 | 168,411 |
| 逾期4至6個月 | 45,796 |
| 逾期6個月以上 | 108,814 |
| | <hr/> |
| | 1,145,720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地方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借予第三方的貸款 | 260,000 | 260,000 |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貸款 | 106,895 | – |
| 按金 | 61,582 | 87,779 |
| 預付款項 | 91,611 | 73,834 |
| 可扣減的遞項增值稅 | 157,621 | 67,507 |
| 員工墊款 | 8,292 | 11,270 |
| 其他應收款項 | 369,692 | 325,201 |
| 減值 | (9,275) | (1,747) |
| | 1,046,418 | 823,844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 (618,563) | (430,590) |
| 非即期部分 | 427,855 | 393,254 |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包括就為數人民幣9,2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47,000元)的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於作出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2,5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466,000元))所作的撥備。

除上述者外，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結餘有關。

22. 合約資產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 | | |
| 建設服務 | 2,491,404 | 1,585,991 | – |
| | 2,491,404 | 1,585,991 | – |

由於代價須待建設成功竣工後方可收取，合約資產會就建設服務所賺取的收益單獨予以初始確認。建設服務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在完成安裝或建設並獲客戶接納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年末建設服務撥備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09,474 |
| 一年以上 | 2,281,930 |
| 合約資產總值 | 2,491,40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109,687,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合約資產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8)。

2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為與融資安排(即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相關的受限制金融資產。

24. 建設合約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結算 | - | 967,489 (887,004) |
| 就合約工程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總額 | - | 80,485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55,973 | 1,884,488 |
| 減：抵押存款 | (179,727) | (194,8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6,246 | 1,689,633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人民幣 | 967,162 | 1,617,343 |
| — 美元 | 5,511 | 32,190 |
| — 港元 | 3,573 | 40,1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6,246 | 1,689,6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046,000元)的抵押存款已予質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票據(附註(a)) | 167,750 | 192,319 |
| TOT 應付款項(附註(b)) | 3,985 | 3,985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66,530 | 1,094,205 |
| | 1,638,265 | 1,290,509 |
| 減：非即期部分 | 9,396 | 2,851 |
| 即期部分 | 1,628,869 | 1,287,658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為數人民幣125,1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7,023,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 (b) TOT應付款項指年末根據相關TOT合約所載付款時間表計算的應付授予人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年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564,125 | 628,760 |
| 4至6個月 | 341,914 | 218,935 |
| 7至12個月 | 280,956 | 186,239 |
| 超過12個月 | 451,270 | 256,575 |
| | 1,638,265 | 1,290,509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收購款項 | 277,690 | 270,972 |
|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附註(a)) | 72,554 | 49,590 |
| 應付利息 | 50,770 | 33,277 |
| 合約負債(附註(b)) | 18,059 | - |
| 其他應付稅項 | 9,211 | 11,418 |
| 應付工資及福利(附註(c)) | 10,154 | 5,742 |
| 其他應付款項 | 68,540 | 143,525 |
| | 506,968 | 514,524 |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指惠州康達英之皇水務有限公司(「惠州康達」，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非控股股東為建設惠州康達、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提供的借款。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建設服務 | 18,059 | 66,341 |
| 合約負債總額 | 18,059 | 66,341 |

- (c)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二零一八年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實際利率 (%) | 到期年份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 到期年份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 |
| — 無抵押 | - | - | - | 3.97-5.66 | 二零一八年 | 500,000 |
| 銀行貸款 | | | | | | |
| — 有抵押 | 4.35-8.00 | 二零一九年 | 1,902,750 | 3.86-5.66 | 二零一八年 | 1,734,607 |
|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 | | | | | |
| — 有抵押 | 5.78-9.90 | 二零一九年 | 137,164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 | | | | |
| — 有抵押 | 4.75-6.56 | 二零一九年 | 971,829 | 4.41-6.37 | 二零一八年 | 571,220 |
| | | | 3,011,743 | | | 2,805,827 |
| 非即期 | | | | | | |
| 長期其他貸款 | | | | | | |
| — 無抵押 | 1.20 | 二零二六年 | 30,000 | 1.20 | 二零二六年 | 30,000 |
| 長期其他貸款 | | | | | | |
| — 有抵押 | 2.80-9.90 | 二零二六年 | 610,862 | 2.80 | 二零二六年 | 40,000 |
| 長期銀行貸款 | | | | | | |
| — 有抵押 | 4.75-6.56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四五年 | 3,443,315 | 4.41-6.37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四五年 | 3,519,235 |
| | | | 4,084,177 | | | 3,589,235 |
| | | | 7,095,920 | | | 6,395,062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 |
| — 人民幣 | | | 7,021,117 | | | 6,172,957 |
| — 港元 | | | 43,810 | | | 104,489 |
| — 美元 | | | 30,993 | | | 117,616 |
| | | | 7,095,920 | | | 6,395,062 |

分析：

應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以內

— 第二年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五年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11,743

2,805,827

864,717

790,966

1,801,130

1,520,220

1,418,330

1,278,049

7,095,920

6,395,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上述有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 19,102 | 20,929 |
|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18) | 5,157,007 | 4,982,24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 350,253 | 205,045 |
| 抵押存款(附註25) | 5,000 | 23,046 |
|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附註16) | 241,988 | 329,479 |
| 合約資產(附註22) | 1,109,687 | — |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850,3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5,515,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抵押。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364,4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擔保(附註39)。

29. 公司債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到期，按年利率6.5%計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到期，按年利率7.0%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4,385,000元，該項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到期，按年利率7.5%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1,981,000元，該項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按年利率7.0%計息(從5.5%上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890,000元，該項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按年利率5.8%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公司債券(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透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360,000,000元而收取現金淨額人民幣319,000,000元，有關證券按年利率7.5%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支持證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4,243,000元。本集團作為資產支持證券劣後級持有人於有關資產支持證券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作為優先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投資人民幣11,000,000元。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無抵押短期公司債券 | 671,394 | 1,100,000 |
| 無抵押長期公司債券 | 1,469,105 | 948,841 |
| | 2,140,499 | 2,048,841 |

30. 股本

股份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39,766 | 39,766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32,385,000股(二零一七年：2,061,365,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16,143 | 16,392 |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資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061,365,000 | 16,392 | 1,715,535 | 1,731,927 |
| 所購回股份 | (28,980,000) | (249) | (30,752) | (31,001) |
|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41,122) | (41,12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32,385,000 | 16,143 | 1,643,661 | 1,659,804 |

31.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1及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四川威遠禾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威遠禾豐」）之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265,000元，其中人民幣4,850,000元及人民幣34,593,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支付，而人民幣60,82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

上述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戰略的一部分而作出，以擴大其在污水處理行業、供水行業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地區市場覆蓋，以及提升其於該等行業的市場份額。

年內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 | 附註 | 威遠禾豐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4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6,203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19,705 |
| 存貨 | | 9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4 |
|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 16 | 98,479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1,55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748) |
| 應付稅項 | | (327)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 (933)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 (5,467)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 | (15,842) |
|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 <u>100,265</u> |
| 以現金支付 | | <u>100,265</u> |

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減值且預期全數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該等收購相關交易成本均已支銷並記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續)

威遠禾豐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
|---------------------------|----------|
| 期內已付現金代價 | (34,593) |
|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4 |
| | <hr/> |
|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32,949) |
| | <hr/> |
|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 |
| | <hr/> |

自收購以來，威遠禾豐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12,355,000元，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人民幣2,276,000元。

年內，本集團亦以現金結算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合併有關的若干未償還代價人民幣56,806,000元。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向金風環保有限公司出售其於陽谷國環的99%權益、於聊城國環的99%權益、於寧國城建的100%權益及於巢湖花山的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94,165,000元，其中人民幣253,28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而人民幣40,87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286 |
| 存貨 | | 479 |
| 金融應收款項 | | 395,20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33,087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14,4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707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48,6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08,868) |
| 應付稅項 | | (879)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 | (16,698) |
| | | 273,104 |
| 本集團應佔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 | 270,973 |
| 出售收益 | | 23,192 |
| | | 294,165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 現金 | | 294,165 |
| 已收現金代價 | | 253,289 |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707) |
| | | 249,582 |
|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 | 249,5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395,062 | 2,048,841 | 33,277 | 3,171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681,947 | 108,003 | (477,854) | (43,115) |
| 外匯變動 | 12,511 | - | - | - |
| 攤銷成本 | - | (16,345) | - | - |
| 利息開支 | - | - | 498,570 | - |
| 向擁有人宣派的末期股息 | - | - | - | 41,122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 6,400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95,920 | 2,140,499 | 53,993 | 1,178 |

| |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521,009 | 1,246,825 | 9,898 | 3,17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840,360 | 800,000 | (331,501) | (37,876) |
| 外匯變動 | (11,307) | - | - | - |
| 攤銷成本 | - | 2,016 | - | - |
| 利息開支 | - | - | 354,880 | - |
| 向擁有人宣派的末期股息 | - | - | - | 37,877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 45,000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95,062 | 2,048,841 | 33,277 | 3,1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十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260 | 1,175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83 | 2,243 |
| | 2,243 | 3,418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土地物業，租賃協定期限介乎一至二十一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二十二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6,664 | 5,427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720 | 6,793 |
| 五年以上 | 1,844 | 1,962 |
| | 14,228 | 14,1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資產抵押

有關以本集團資產擔保的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38.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303,306 | 413,574 |

(b)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有下列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擔：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3,218,966 | 2,761,8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由下列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本集團若干開支： | | |
| 惠州康達 | 37,402 | 9,921 |
| 五家國環附屬公司* (i) | – | 743 |
| 平頂山市海灣 | – | 316 |
| 本集團向下列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收購代價： | | |
| 山東豐民 | – | 21,700 |
| 新鄭新康 | – | 17,600 |
| 濰坊雙傑 | – | 1,796 |
| 七台河 | 5,000 | 1,479 |
| 五家國環附屬公司* (i) | 2,385 | – |
| 岐山 | 3,081 | – |
| 本集團向下列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若干開支： | | |
| 新中洲水務及新鄭新康 | 1,309 | 11,917 |
| 五家國環附屬公司* (i) | 29 | 1,463 |
| 威海康達 | – | 204 |
| 蕉嶺康達 | 506 |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 |
| 中原康達 | 85,000 | – |
| 高密康瑞* (ii) | 15,892 | – |
| 江西康贛 | 6,003 | – |
|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的服務： | | |
| 中原康達 | 143,017 | 165,169 |
| 樂平河湖 | – | 114,081 |
| 撫州撫河 | 48,690 | 46,054 |
| 高密康瑞* (ii) | 157 | – |
| 江西康贛 | 8,515 | 10,345 |
| 由聯營公司提供的服務： | | |
| 東方生態清淤 | 17 | 102,252 |
| 四川中環 | – | 9,505 |
| 由下列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服務： | | |
| 蕉嶺康達 | 1,149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聯方交易 (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續)

- * (i) 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濟寧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統稱「五家國環附屬公司」。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收購高密市康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高密康瑞」)50%權益。

本集團在合約上獲授權無償使用一塊由吉林康達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該土地亦構成本年度的一宗關聯方交易。同時，本集團亦獲授權無償使用新中洲水務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及提供的若干基礎設施。

二零一八年為數人民幣1,364,4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0,000,000元)的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擔保(附註28)。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以下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 五家國環附屬公司 | 59,406 | 65,182 |
| 平頂山市海灣 | 55,391 | 55,391 |
| 七台河 | 11,645 | 18,575 |
| 鶴壁康達 | 12,000 | 12,000 |
| 吉林康達 | 11,000 | 11,000 |
| 惠州康達 | 47,323 | 9,921 |
| 岐山 | — | 5,119 |
| 新中洲水務及新鄭新康 | 2,510 | 2,510 |
| 蕉嶺康達 | 690 | — |
| 應付以下聯營公司款項： | | |
| 東方生態清淤 | 54,834 | 72,252 |
| 四川中環 | — | 5,930 |
| 南昌青山湖 | — | 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續)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以下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 新中洲水務及新鄭新康 | 16,094 | 14,785 |
| 平頂山市海灣 | 10,649 | 10,649 |
| 五家國環附屬公司 | 1,418 | 3,192 |
| 鶴壁康達 | 2,950 | 2,950 |
| 威海康達 | 43 | 204 |
| 蕉嶺康達 | 506 | – |
| 應收以下聯營公司款項： | | |
| 中原康達 | 380,953 | 165,169 |
| 樂平河湖 | 84,966 | 114,081 |
| 應收以下合營企業款項： | | |
| 天齊淵 | 22,575 | 22,575 |
| 江西康贛 | 10,892 | – |
| 高密康瑞 | 16,049 | –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1,971 | 1,916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84 |
|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 1,971 | 2,000 |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489,000 | — | 489,000 |
| 金融應收款項 | — | 7,831,580 | 7,831,58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295,999 | 1,295,999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779,460 | 779,460 |
| 抵押存款 | — | 179,727 | 179,7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976,246 | 976,246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793,030 | 793,030 |
| | <u>489,000</u> | <u>11,856,042</u> | <u>12,345,042</u>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 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38,265 | 1,638,26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78,755 | 478,755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095,920 | 7,095,920 |
| 公司債券 | 2,140,499 | 2,140,499 |
| | <u>11,353,439</u> | <u>11,353,43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人民幣千元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621,000 | – | 621,000 |
| 金融應收款項 | – | 9,087,022 | 9,087,02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146,070 | 1,146,070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556,011 | 556,011 |
| 抵押存款 | – | 194,855 | 194,8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689,633 | 1,689,633 |
| | 621,000 | 12,673,591 | 13,294,591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 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90,509 | 1,290,50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42,441 | 442,441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395,062 | 6,395,062 |
| 公司債券 | 2,048,841 | 2,048,841 |
| | 10,176,853 | 10,176,8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 | 賬面值 | | 公平值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 621,000 | – | 621,000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489,000 | – | 489,000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即期部分 | 298,564 | 265,200 | 304,166 | 277,759 |
|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6,430,669 | 7,676,867 | 6,647,255 | 7,824,974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793,030 | – | 793,878 | – |
| | 8,011,263 | 8,563,067 | 8,234,299 | 8,723,733 |
| 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非即期部分 | 9,396 | 2,851 | 8,957 | 2,71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 4,084,177 | 3,589,235 | 4,162,606 | 3,612,408 |
| 非即期公司債券 | 1,469,105 | 2,048,841 | 1,469,105 | 2,048,841 |
| | 5,562,678 | 5,640,927 | 5,640,668 | 5,663,967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披露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本年度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列值。以下為估計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金融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及公司債券的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具備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目前適用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於各年末，本集團本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的違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值計量採用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489,000 | - | 489,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值計量採用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 621,000 | - | 621,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值計量採用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即期部分 | – | 304,166 | – | 304,166 |
|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 | 6,647,255 | – | 6,647,255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793,878 | – | 793,878 |
| | – | 7,745,299 | – | 7,745,29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值計量採用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即期部分 | – | 277,759 | – | 277,759 |
|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 | 7,824,974 | – | 7,824,974 |
| | – | 8,102,733 | – | 8,102,7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值計量採用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非即期部分 | — | 8,957 | — | 8,957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 — | 4,162,606 | — | 4,162,606 |
| 非即期公司債券 | — | 1,469,105 | — | 1,469,105 |
| | — | 5,640,668 | — | 5,640,66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值計量採用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非即期部分 | — | 2,718 | — | 2,71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 — | 3,612,408 | — | 3,612,408 |
| 公司債券 | — | 2,048,841 | — | 2,048,841 |
| | — | 5,663,967 | — | 5,663,9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直接來自其運營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金融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呈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其風險管理中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將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其概要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監察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抵押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會定期重估其價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乃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計入／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市場利率全面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3,028,497元及人民幣52,066,722元，且除保留溢利外，不會對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構成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市場利率變動已於各年末發生並已應用該等金融工具所承擔於該日期存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且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不同知名金融機構的市場聲譽、運營規模和財政背景控制將存放於該等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量，旨在將各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用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或代理或其他國有企業，本集團相信彼等可信賴及具有高信用質素，故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不斷檢訂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用可靠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到期時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及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到期狀況如下：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80,492 | 1,072,602 | 2,222,554 | 1,464,832 | 8,040,480 |
| 公司債券 | 828,355 | 1,023,175 | 428,325 | 286,969 | 2,566,824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28,869 | 9,396 | - | - | 1,638,26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78,755 | - | - | - | 478,755 |
| | 6,216,471 | 2,105,173 | 2,650,879 | 1,751,801 | 12,724,3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61,087 | 963,474 | 1,837,339 | 1,337,222 | 7,199,122 |
| 公司債券 | 1,219,080 | 112,980 | 1,048,500 | – | 2,380,56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87,658 | 2,851 | – | – | 1,290,50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42,441 | – | – | – | 442,441 |
| | 6,010,266 | 1,079,305 | 2,885,839 | 1,337,222 | 11,312,632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資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在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於債務到期時按時間表還款的能力、維持可動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有需要)。於各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6) | 1,638,265 | 1,290,50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7) | 506,968 | 514,524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 | 7,095,920 | 6,395,062 |
| 公司債券(附註29) | 2,140,499 | 2,048,841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 (976,246) | (1,689,633) |
| 減：抵押存款(附註25) | (179,727) | (194,855) |
| 債務淨額 | 10,225,679 | 8,364,448 |
| 總權益 | 4,321,673 | 4,206,861 |
| 資本及債務淨額 | 14,547,352 | 12,571,309 |
| 資產負債比率 | 70% | 67% |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212,032 | 1,212,03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212,032 | 1,212,032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724,959 | 544,16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9 | 7,179 |
| 流動資產總值 | 725,638 | 551,346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2,764 | 8,080 |
| 流動負債總額 | 212,764 | 8,080 |
| 流動資產淨值 | 512,874 | 543,26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724,906 | 1,755,298 |
| 資產淨值 | 1,724,906 | 1,755,298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16,143 | 16,392 |
| 儲備 | 1,708,763 | 1,738,906 |
| 權益總額 | 1,724,906 | 1,755,2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758,407 | 49,280 | 53,650 | 1,861,337 |
|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 (33,080) | — | — | (33,080) |
| 購回股份 | (9,792) | — | — | (9,79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6,674) | (86,674)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7,115 | — | 7,11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5,535 | 56,395 | (33,024) | 1,738,906 |
|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 (41,122) | — | — | (41,122) |
| 購回股份 | (30,752) | — | — | (30,75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731 | 41,73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3,661 | 56,395 | 8,707 | 1,708,763 |

4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021,327 | 2,523,940 | 1,926,502 | 1,836,478 | 1,812,781 |
| 除稅前溢利 | 455,691 | 536,796 | 437,392 | 443,147 | 381,716 |
| 所得稅 | 145,801 | 109,187 | 91,400 | 108,500 | 85,241 |
| 年內溢利 | 309,890 | 427,609 | 345,992 | 334,647 | 296,475 |
| 其他全面收益 | (112,200) | 99,450 | 14,395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97,690 | 527,059 | 360,387 | 334,647 | 296,475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303,350 | 414,448 | 334,577 | 324,883 | 294,788 |
| 非控股權益 | 6,540 | 13,161 | 11,415 | 9,764 | 1,687 |
| | 309,890 | 427,609 | 345,992 | 334,647 | 296,475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191,150 | 513,898 | 348,972 | 324,883 | 294,788 |
| 非控股權益 | 6,540 | 13,161 | 11,415 | 9,764 | 1,687 |
| | 197,690 | 527,059 | 360,387 | 334,647 | 296,475 |

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值 | 16,525,227 | 15,235,594 | 11,160,451 | 9,465,810 | 7,610,810 |
| 負債總額 | 12,203,554 | 11,028,733 | 7,467,284 | 6,135,127 | 4,686,095 |
| 資產淨值 | 4,321,673 | 4,206,861 | 3,693,167 | 3,330,683 | 2,924,715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4,114,653 | 4,003,314 | 3,546,985 | 3,200,028 | 2,842,913 |
| 非控股權益 | 207,020 | 203,547 | 146,182 | 130,655 | 81,802 |
| 權益總額 | 4,321,673 | 4,206,861 | 3,693,167 | 3,330,683 | 2,924,715 |